

2022 年度
枣庄市民政局汇总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

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 2、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 3、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4、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 5、枣庄市殡仪馆
- 6、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7.5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65.78	五、教育支出	36	8.6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3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3.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8.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68.17	总计	62	2,968.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68.17	2,502.39		46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20132	组织事务	1.21	1.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1	1.21					
205	教育支出	8.65	8.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5	8.65					
2050803	培训支出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29	2,073.51		465.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3.89	753.89					
2080201	行政运行	387.26	387.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6.63	35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6	143.7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5	95.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1	48.31					
20808	抚恤	6.45	6.45					
2080801	死亡抚恤	6.45	6.45					
20810	社会福利	1,426.79	961.01		465.78			
2081004	殡葬	490.78	25.00		465.7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2.39	902.39					
2081006	养老服务	0.41	0.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21	33.21					
20820	临时救助	196.09	196.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6.09	196.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9	12.2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9	1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2	28.6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1	2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2	3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2	33.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2	3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5	9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5	9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5	94.75					
229	其他支出	223.64	223.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4	223.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50	157.5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	1.3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9	6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8.17	2,382.59	58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20132	组织事务	1.21		1.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1		1.21			
205	教育支出	8.65	8.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5	8.65				
2050803	培训支出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29	2,154.62	384.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3.89	731.89	2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7.26	387.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6.63	344.63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6	143.7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5	95.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1	48.31				
20808	抚恤	6.45	6.45				
2080801	死亡抚恤	6.45	6.45				
20810	社会福利	1,426.79	1,260.21	166.58			
2081004	殡葬	490.78	490.7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2.39	769.02	133.37			
2081006	养老服务	0.41	0.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21		33.21			
20820	临时救助	196.09		196.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6.09		196.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9	12.2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9	1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2	28.6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1	2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2		3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2		33.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2		3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5	9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5	9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5	94.75				
229	其他支出	223.64	57.85	165.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4	57.85	165.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50	57.85	99.6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		1.3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9		6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	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7.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65	8.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3.51	2,07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71	6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92		33.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75	9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3.64		223.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2.39	2,244.84	257.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2.39	总计	64	2,502.39	2,244.84	25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44.84	1,858.95	38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20132	组织事务	1.21		1.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1		1.21
205	教育支出	8.65	8.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5	8.65	
2050803	培训支出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51	1,688.84	384.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3.89	731.89	2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7.26	387.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6.63	344.63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6	143.7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5	95.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1	48.31	
20808	抚恤	6.45	6.45	
2080801	死亡抚恤	6.45	6.45	
20810	社会福利	961.01	794.43	166.58
2081004	殡葬	25.00	2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2.39	769.02	133.37
2081006	养老服务	0.41	0.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21		33.21
20820	临时救助	196.09		196.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6.09		196.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9	12.2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9	1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1	6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1	6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2	2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1	22.9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5	9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5	9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5	9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36	30201	办公费	24.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02	30202	印刷费	5.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0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0.43	30205	水费	4.17	310	资本性支出	4.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55	30206	电费	29.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4	30207	邮电费	1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4	30208	取暖费	7.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8	30211	差旅费	12.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2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58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0.65	公用经费合计					28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7.56	257.56	57.85	19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2	33.92		3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3.92	33.92		33.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2	33.92		33.92	
229	其他支出		223.64	223.64	57.85	165.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4	223.64	57.85	165.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57.50	157.50	57.85	99.6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34	1.34		1.3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9	64.79		6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9		5.89		5.89	0.69	6.59		5.89		5.89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68.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9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综合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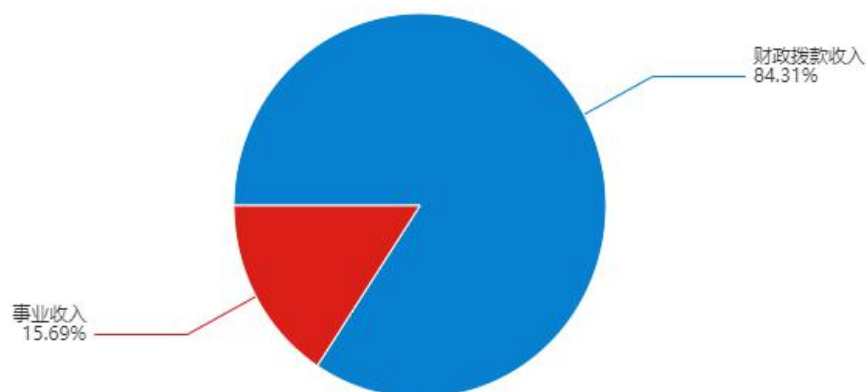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6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2.39 万元，占 84.31%；事业收入 465.78 万元，占 15.6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502.3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60 万元，下降 6.01%。主要是综合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资金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465.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65.78 万元。主要是枣庄市殡仪馆 2021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决算。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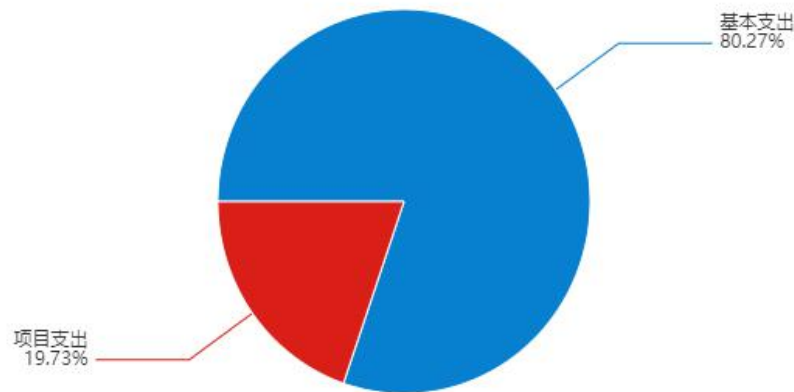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96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2.59 万元，占 80.27%；项目支出 585.58 万元，占 19.7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82.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03.11 万元，增长 33.89%。主要是系统内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585.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61.72 万元，下降 48.96%。主要是综合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资金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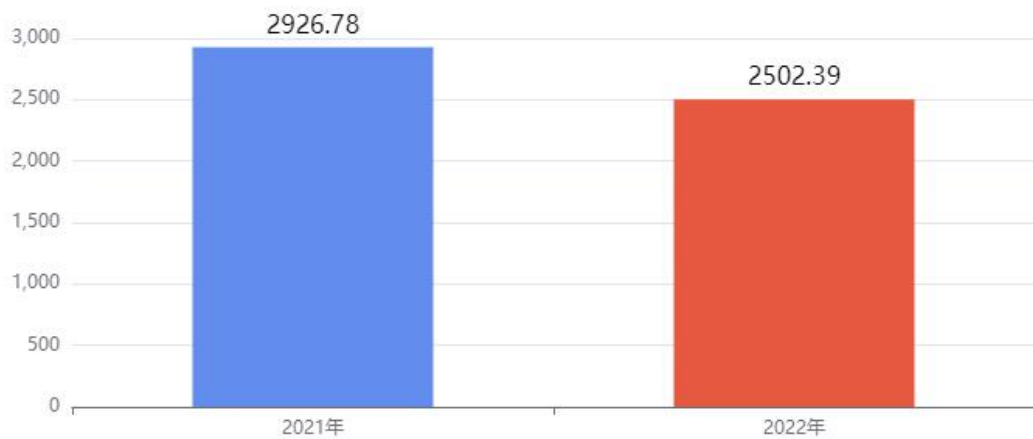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02.3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4.39 万元，下降 14.5%。主要是综合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资金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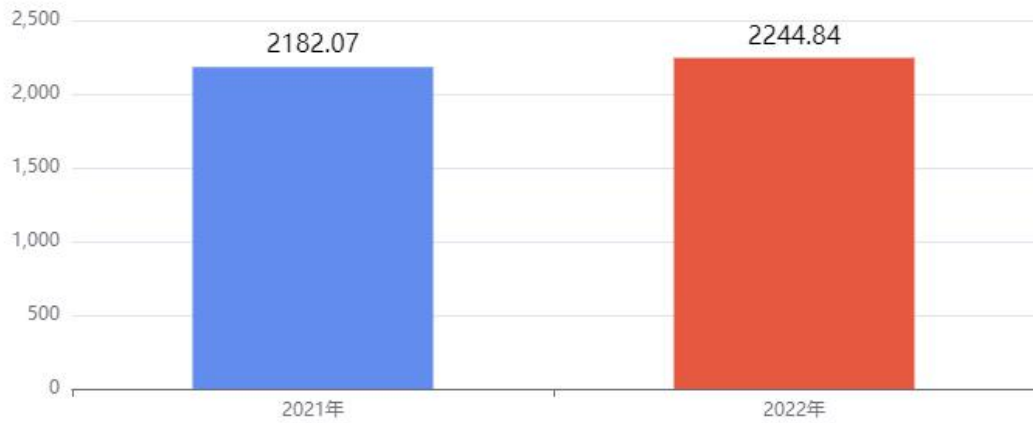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6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77 万元，增长 2.88%。主要是系统内人员增加，机构养育儿童等生活费标准提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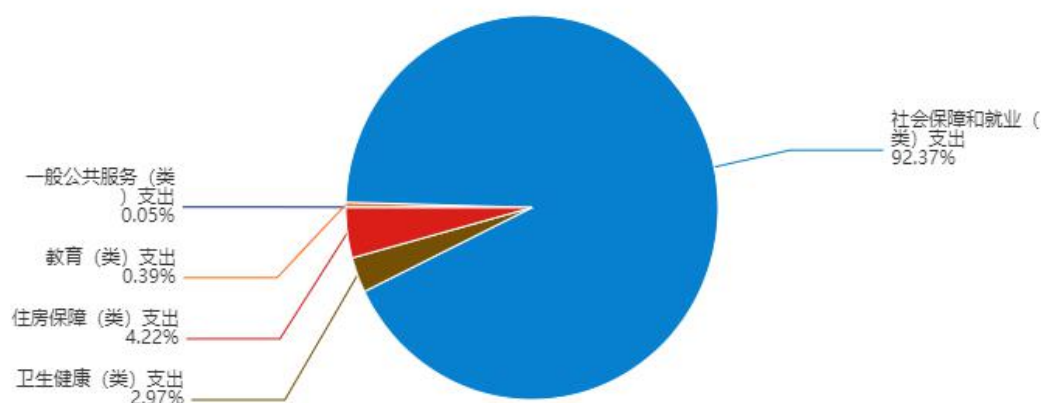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 万元，占 0.05%；教育（类）支出 8.65 万元，占 0.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3.51 万元，占 92.37%；卫生健康（类）支出 66.71 万元，占 2.97%；住房保障（类）支出 94.75 万元，占 4.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部分年中追加预算指标。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8 月份离职一人，培训支出未完全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其他社保缴费等预算指标存在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其他社保缴费等预算指标存在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8 月份离职一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因此剩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8 月份

离职一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因此剩余。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部分预算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98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在编人员刘艳离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中人员类经费因此剩余。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部分预算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部分预算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部分预算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在编人员刘艳离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因此剩余。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新考入公务员，年底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9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考核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58.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7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57.56 万元，本年支出 257.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康复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22 号文）下达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资金 5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34 万元。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枣庄市民政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此部分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枣庄市救助管理站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69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0.69 万元，主要用于省厅督导调研工作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26 批次、13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1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枣庄救助管理站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民政局汇总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590.6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民政局汇总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单位对于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枣庄市民政局-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枣庄市民政局-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工作经费、枣庄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经费、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经费、枣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枣庄

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挂职人员经费、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救助专用车项目、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维护费、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理事会会议费、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活动费及社会组织评审、评估费、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东西部扶贫协作及乡村振兴活动经费、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等 2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枣庄市民政局-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 枣庄市民政局-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3. 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4. 枣庄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5. 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6.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7.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8.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9.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0. 枣庄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1.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

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2.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3.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挂职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6 万元，执行数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4.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救助专用车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5.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6.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7.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慈善理事会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8.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慈善活动费及社会组织评审、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9.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东西部扶贫协作及乡村振兴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疫情原因，未去重庆丰都考察。

20. 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民政局汇总对 2022 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等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单位对于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2 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6 分，等级为良。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7 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

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民政局-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100分	优
2	枣庄市民政局-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	100分	优
3	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100分	优
4	枣庄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91.85分	优
5	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100分	优
6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00分	优
7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99.97分	优
8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100分	优
9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100分	优
10	枣庄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	100分	优

11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100分	优
12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	100分	优
13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挂职人员经费	100分	优
14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救助专用车项目	99.76分	优
15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	99.96分	优
16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维护费	100分	优
17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理事会会议费	100分	优
18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活动费及社会组织评审、评估费	100分	优
19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东西部扶贫协作及乡村振兴活动经费	90分	优
20	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	96.96分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

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个)	5条	5条	15.00	15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印制内容正确、完整	完整	完整	15.00	15	
		成本指标	地名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12万元	12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切实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及县城区域规划建设品位和水平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赠路灯 80 盏	80 盏	80 盏	15.00	15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标准的路灯	符合	符合	15.00	15	
		成本指标	采购路灯项目款	20 万元	20 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口支援丰都县，加强东西部协作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丰都县发展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东西部扶贫协 作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 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 响	促进贫困地区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7.09	10	15.76%	1.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7.09	-	15.7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 3 人	3 人	3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交纳社保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全年应交社保金额	45 万元	7.09 万元	10.00	10	市福利厂进入清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纳困难群众社保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稳定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1.5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0张	100000张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类活动，开展各种宣传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项目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采取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	优	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外宣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	15.00	15	
		时效指标	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时效指标	每月10日前发放低保金	按时	按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是	是	15.00	15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是	是	0.00	0.0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99	10	99.67%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2.99	-	99.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6次	6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调研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完成情况	优	优	15.00	15		
		成本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经济收入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康复的家庭负担，使其尽快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优	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残疾人、婚姻登记当事人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9.9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1家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1个	21个	15	15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执行率	5%	5%	15.00	15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4万元	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and 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考察次数	70 人次	70 人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效果显著	达标	达标	15.00	15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6 万元	6 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养老水平，居民幸福指数提高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0 个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不超出预算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分困难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促进社会融入、链接资源，发挥心理疏导作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8.97	1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108.97	-	99.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孤弃儿童健康成长需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20 个	20 个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3630 元/人/月	3630 元/人/月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购买服务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	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优	优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达到良好的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提升	提升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9]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29008]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800人次	800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构建良好环境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 持续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9]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29008]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	4.66	4.6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6	4.66	4.66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成员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队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队人员补助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工作队人员补助	4.66万元	4.66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足额发放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覆盖率	100%	100.0%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救助专用车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9] 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429008]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4.4	10	97.60%	9.76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4.4	-	97.6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流浪救助专用车	1 辆	1 辆	15	15	
		时效指标	流浪救助专用车是否按时采购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达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救助	25 万元	24.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89	10	99.63%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89	-	99.6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福利院升级改造			完成消防整改漏项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及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供养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工程量	3 项	3 项	15	15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是否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达成情况	良	优	15	15	顺利完成
		成本指标	改造项目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省政府投资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保障生命安全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施工有无二次污染	无	有	5	5	施工无二次污染
		生态效益	无环境效益方面影响	无	无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10.00	10	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00	99.9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对系统维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 2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系统维护	1 套	1 套	15	15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售后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支出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维护	维护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理事会会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枣庄市慈善总会章程》规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2022年召开理事会，会议内容增补慈善总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通报上年度慈善工作情况及其他事宜，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理事会会议天数	1天	1天	15	15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会议召开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50元/人	15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慈善品牌口碑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让慈善影响力提高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活动费及社会组织评审、评估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和《枣庄市慈善总会章程》，加大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2022年开展“慈心一日捐”、“中华慈善日”、“慈善助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慈善活动，提升慈善公信力，更好的为困难群众服务。			2022 年开展“慈心一日捐”、“中华慈善日”、“慈善助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慈善活动，扩大慈善宣传面，更好的为困难群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活动支出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社会效果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稳定性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为活动带来持续影响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协作及乡村振兴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东西扶贫协作深化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枣庄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通知》，我市对口支援重庆丰都县，进一步强化扶贫协作，助推丰都县乡村振兴，需往返丰都差旅费、项目考察费等项目经费。			因疫情原因，未能到丰都考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6次	6次	15	15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东西部扶贫协作及相传振兴活动经费	2万元	0万元	10	10	因疫情原因，未能到丰都考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协作振兴活动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协作振兴活动影响	增长	增长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协作互助影响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救助人员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4.79	10	69.58%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4.79	-	69.5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和安保范围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采购申请的时间按时完成采购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和安保支出	50 万元	34.79 万元	10	10	项目尾款未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资金	5 万元	5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单位形象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3 年	3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6.96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3）第038号

项目名称：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评估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7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7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8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7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7
(二) 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	27
三、 评价思路	28
(一) 评价目的	28
(二) 评价依据	28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2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1
(六) 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3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3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7
(二) 各区(县)综合评价结果	38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六、 项目主要绩效	62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3
(一) “放管服”监管不到位, 审批与监管结合不够紧密有效。	63
(二) 基层工作力量不足, 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64
(三) 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65
八、 意见建议	65
(一) 建立健全监督管控机制, 提高改革效率。	65
(二) 加大基层工作人员保障与技术培训力度,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66
(三) 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 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67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枣庄市陆续出台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0号)、《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政发〔2021〕12号)、《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枣庄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及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区(市)民政局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政策制度,健全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服务管理,加快建成“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各区(市)民政局参考上年度的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预测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合理增长,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预算。枣庄市财政局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3号、枣财社指〔2022〕7号、枣财社指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2〕66号、枣财社指〔2022〕107号、枣财社指〔2022〕125号)等指标文件,将专项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统筹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2. 项目预算及投向

(1)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97430.3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711万元、省级资金23513万元、市级资金1120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39006.34万元。

详见附表1:

序号	区(市)	合计(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区(市)配套(万元)
1	滕州市	34,757.13	8,078.00	8,100.00	3,558.00	15,021.13
2	市中区	9,993.14	2,482.00	2,478.00	1,840.00	3,193.14
3	薛城区	8,693.81	2,224.00	2,208.00	1,106.00	3,155.81
4	峄城区	11,121.35	2,868.00	2,815.00	1,126.00	4,312.35
5	台儿庄区	13,091.47	3,304.00	3,233.00	1,496.00	5,058.47
6	山亭区	17,728.55	4,368.00	4,309.00	1,881.00	7,170.55
7	高新区	2,044.87	387.00	370.00	193.00	1,094.87
	总计	97,430.34	23,711.00	23,513.00	11,200.00	39,006.34

(2)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方面。2022年全市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支出97430.34万元。详见表 2: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低保对象 (万元)	特困人员 (万元)	临时救助 (万元)	其他 (万元)
1	滕州市	34,757.13	16,552.29	8,417.05	540.87	9,246.92
2	市中区	9,993.14	6,036.37	1,079.32	238.82	2,638.63
3	薛城区	8,693.81	3,695.36	2,469.02	16.70	2,512.73
4	峄城区	11,121.35	5,067.86	2,708.92	338.42	3,006.15
5	台儿庄区	13,091.47	7,681.07	1,888.05	229.24	3,293.12
6	山亭区	17,728.55	10,003.73	4,074.34	67.00	3,583.49
7	高新区	2,044.87	1,099.93	495.156439	50.00	399.78
总计		97,430.34	50,136.61	21,131.85	1,481.06	24,680.8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2) 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孤困儿童，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

(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5) 临时遇困人员，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残疾人。

2. 救助标准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枣庄市2022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30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2022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00元/每人每月。

(2)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

枣庄市2022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245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2022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950元/每人每月。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滕州市、市中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305元/年提高到2540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841元/年提高到4230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由7682元/年提高到8455元/年。薛城区、枣庄高新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065元/年提高到2280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441元/年提高到3800元/年，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全护理人员标准由6882元/年提高到7600元/年。山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 2065元/年提高到2275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441元/年提高到3790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由6882元/年提高到7575元/年。

(3) 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枣庄市2022年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2200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2022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1800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 2022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1800元/每人每月。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1250元/每人每月。

(4)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枣庄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每人每月175元;三、四级残疾每人每月140元。

枣庄市2022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每人每月160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135元。

(3) 2022年枣庄市临时救助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各区(市)可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4-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区（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资金体系。各区（市）通过制定并公布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评价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

落实2022年度困难群众提标要求和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及时划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数量指标：对枣庄市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供养人数、临时救助人次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质量指标：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值，较上年有所提高；各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比例 $\geq 40\%$ ；特困人员规范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或分散供养照护协议达到100%；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geq 92\%$ ；

3. 时效指标：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geq 95\%$ ；

4. 成本指标：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5.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有所提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8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8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预算资金112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等方面。

评价范围项目覆盖枣庄市6个区、滕州市。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年5月6日-5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 2023年5月21日-6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 2023年6月16日-6月30日：汇总分析阶段。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4. 2023年7月1日-7月10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各区（市）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按项目资金加权平均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4.60分，评价等级“良”。

（二）绩效分析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管理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良好；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30.00	23.00	32.00	100.00
得分	9.82	26.31	20.59	27.88	84.60
得分率	65.47%	87.70%	89.52%	87.13%	84.60%

1. 决策

该一级指标满分15分，综合得分9.82分，得分率65.47%。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22〕3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等有关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制度及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体系建设的需要，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不合理，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的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较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较低；二是部分区（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选取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数量指标无法衡量，未能明确枣庄市及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产出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三是个别区（市）在收到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后，未能在30日内足额下达资金，存在延迟拨付情况。

2. 过程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31分，得分率87.7%。评价认为，该项目各区（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均能按照市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且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多数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核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切实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对于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支付用于集中特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困供养人员的养老机构/敬老院资金使用情况及各区（市）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资金监管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区（市）民政部门“放管服”改革监管措施不完善，临时救助资金长期闲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放而不管”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个别区（市）档案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审核程序流于形式的现象。

3. 产出

该一级指标满分23分，综合得分20.59分，得分率89.52%。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约10万人次，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0,629.17万元，其中：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9195人，其中城市7677人、农村61518人；共保障城乡特困人员14884人，其中城市342人、农村14237人；实施临时救助2908人次。评价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各项指标均完成良好。**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区（市）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补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未及时结算；二是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长效机制不健全，未能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可控、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资金保障能力较弱。

4. 效益

该一级指标满分32分，综合得分27.88分，得分率87.13%。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市民政局通过制作及宣传“枣救助”小程序、社会救助政策二维码、救助包、宣传册、扇子等宣传品30余万份，广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做到服务对象政策应知尽知，政策知晓率达到85%以上。评价组结合省考核办关于《2022年度群众满意度年终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关于社会帮扶枣庄各区（市）通报结果，采用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情况等方式，向枣庄市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及相关区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受助者对资格申请流程、发放时效、补助金额足额发放程度、工作人员态度、对生活的帮助程度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88.99%。**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与省内其他地区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尚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辖区困难群众的保障条件；二是部分区（市）基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力量、经费不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三是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仍需进一步宣传，受助对象缺乏脱贫自立意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放管服”监管不到位，审批与监管结合不够紧密有效。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枣民字〔2020〕39号）的有关要求，枣庄市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救助审批权限及与低保业务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业务委托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但监管措施不完善，审批与监管结合有待加强，“放而不管”的现象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一是临时救助资金长期闲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截至2022年末，枣庄市涉及425.07万元临时救助资金留存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其中：滕州市涉及21个镇街323.49万元、市中区涉及光明路等11个镇街51.65万元、台儿庄区涉及涧头集镇等6个镇街24.92万元、薛城区涉及新城等4个镇街9万元，高新区涉及兴仁等3个街道16.01万元。二是个别区（市）档案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审核程序流于形式；如2022年11月认定的高新区张范街道分散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惠美申请档案，特困人员救助审批表填报内容空白，仅盖村委会及街道民政事务办公室公章；未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填报内容空白。2022年7月认定兴仁街道低保对象种道斌，经审核低保人员档案申请资料，入户调查表填写不完整，未填报家庭年收入情况；申请低保家庭成员信息未明确年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年教育费用支出情况；未填报最低生活保障拟审批公示单。

（二）基层工作力量不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区（市）基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力量、经费不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如各区（市）民政助理员大多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身兼数职，民政部门面对数量庞大的城乡低保家庭及申请家庭，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时工作力量明显不足，同时由于受个人文化水平、政策熟知度等因素的影响，在实际工作中对被救助家庭、救助对象的审定标准把握不够精准，严重影响了救助工作的顺利推进；从对特困人员生活救助的抽查情况看，各县区养老机构基础条件差异大，偏远乡镇集中供养机构条件较为简陋，配套资金不足，只能维持基本的日常生活，机构未设置医疗站，某些机构还存在工作人员不足问题，卧病在床的老人只能由能行动的老人来照顾的现象。

（三）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评价组认为，枣庄市民政主管部门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尚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中虽然体现了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的数量指标（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成本指标（困难群众救助需投入的资金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相关指标，但未能提出系统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监督管控机制，提高改革效率。

建议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完善的“放管服”监督管控机制，充分利用信息现代化科学信息技术的优势，根据各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监督管控理念，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介提升群众的监管参与度，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机制，依托相关信息平台，加大对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监控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困难群众救助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建议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二）加大基层工作人员保障与技术培训力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建议各区（市）、镇（街）、村（居）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基层行政工作人员的保障力度，强化对乡镇助理员和村委会工作人员的政策及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使救助工作更顺利开展。同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社会救助模式，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落实与使用监管行为，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2014年,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省政府公布《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构筑起八项救助制度、社会力量参与、三项保障措施相配套的“8+1+3”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同年,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24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2015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2016年,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将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统一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2018年,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7号);2019年,《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2020年,《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43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发[2019]124号文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鲁民[2020]2号)、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26号);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枣庄市陆续出台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0号)、《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政发〔2021〕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枣政字[2019]29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政发〔2021〕12号)和《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等制度文件,上述文件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作了全面规范和完善。枣庄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及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区(市)民政局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政策制度,健全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服务管理,加快建成“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各区(市)民政局参考上年度的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预测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合理增长,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预算。枣庄市财政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局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3号、枣财社指[2022]37号、枣财社指[2022]66号、枣财社指[2022]107号、枣财社指[2022]125号）等指标文件，将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统筹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2. 项目预算及投向

（1）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97430.3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711万元、省级资金23513万元、市级资金1120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39006.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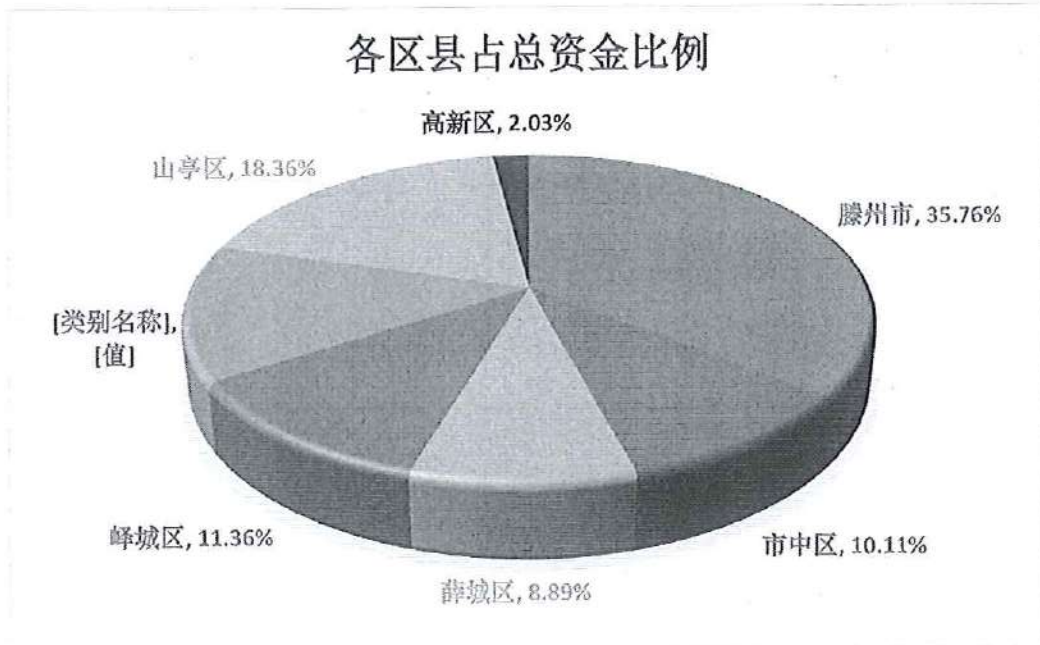
详见附表1：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区（市）配套 （万元）
1	滕州市	34,757.13	8,078.00	8,100.00	3,558.00	15,021.13
2	市中区	9,993.14	2,482.00	2,478.00	1,840.00	3,193.14
3	薛城区	8,693.81	2,224.00	2,208.00	1,106.00	3,155.81
4	峄城区	11,121.35	2,868.00	2,815.00	1,126.00	4,312.35
5	台儿庄区	13,091.47	3,304.00	3,233.00	1,496.00	5,058.47
6	山亭区	17,728.55	4,368.00	4,309.00	1,881.00	7,170.55
7	高新区	2,044.87	387.00	370.00	193.00	1,094.87
	总计	97,430.34	23,711.00	23,513.00	11,200.00	39,006.34

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明天计划”医疗康复、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方面。2022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支出97430.34万元。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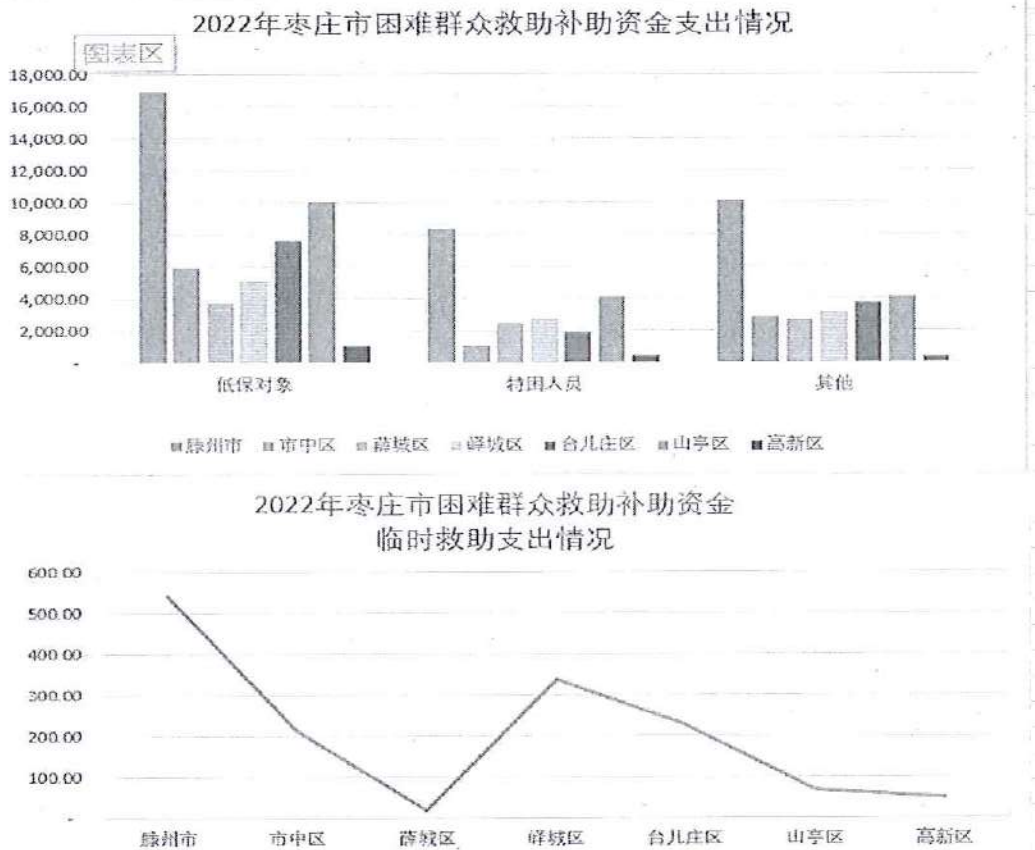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低保对象 (万元)	特困人员 (万元)	临时救助 (万元)	其他 (万元)
1	滕州市	34,757.13	16,552.29	8,417.05	540.87	9,246.92
2	市中区	9,993.14	6,036.37	1,079.32	238.82	2,638.63
3	薛城区	8,693.81	3,695.36	2,469.02	16.70	2,512.73
4	峰城区	11,121.35	5,067.86	2,708.92	338.42	3,006.15
5	台儿庄区	13,091.47	7,681.07	1,888.05	229.24	3,293.12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6	山亭区	17,728.55	10,003.73	4,074.34	67.00	3,583.49
7	高新区	2,044.87	1,099.93	495.15	50.00	399.78
总计		97,430.34	50,136.61	21,131.85	1,481.06	24,680.81

项目资金预算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孤困儿童，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

(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5) 临时遇困人员，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残疾人。

2. 救助标准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枣庄市 2022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30 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 2022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00 元/每人每月。

(2)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市2022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245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2022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950元/每人每月。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滕州市、市中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305元/年提高到2540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841元/年提高到4230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由7682元/年提高到8455元/年。薛城区、枣庄高新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065元/年提高到2280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441元/年提高到3800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由6882元/年提高到7600元/年。山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065元/年提高到2275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441元/年提高到3790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由6882元/年提高到7575元/年。

(3) 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枣庄市2022年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2200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2022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800元/每人每月。

枣庄市2022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1800元/每人每月。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1250元/每人每月。

(4)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枣庄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一、二级残疾每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每月175元;三、四级残疾每人每月140元。

枣庄市2022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每人每月160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135元。

(3) 2022年枣庄市临时救助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各区(市)可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4-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区(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民政局及枣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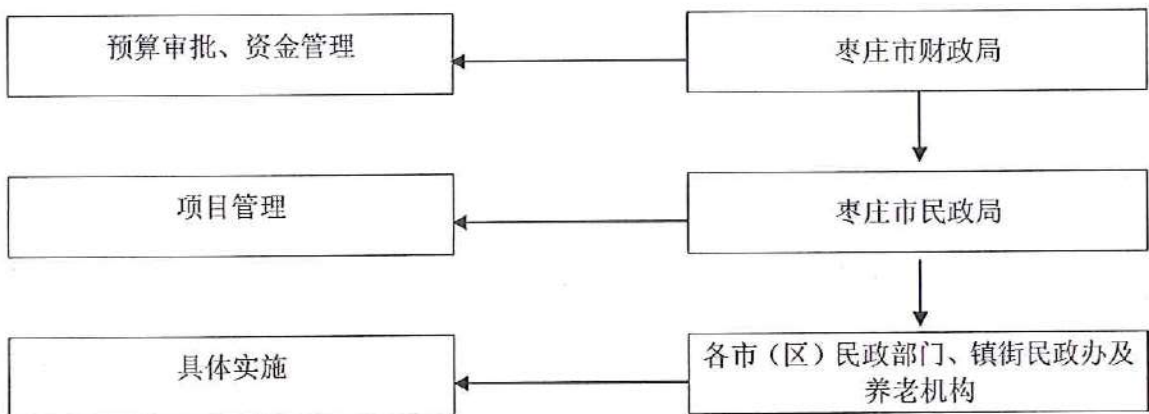
庄市各区、滕州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枣庄市民政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枣庄市财政局对资金的分配负责；资金申请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资金下达后，各市（区）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各市（区）民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受益主体：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的相关人员。

图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市财政局收到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枣庄市民政局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并按规定将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区（市）民政局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资格认定、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拨付工作,于每月15日前根据“惠民一本通”比对数据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各项救助根据相应政策要求完成申请、审批、补助拨付等流程,具体如下: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镇街审批-区(市)民政局备案-发放资金;

(2) 特困人员救助: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镇街审批-区(市)民政局备案-发放资金;

(3) 残疾人两项补贴: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审批-发放资金;

(4) 孤儿: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区(市)民政局审批、备案-发放资金;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区(市)民政局审批、备案-发放资金;

(6) 困境儿童: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区(市)民政局审批备案-发放资金;

(7) 经济困难老人补贴:①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②经济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审批-发放资金;

(8) 临时救助:个人申请-镇街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区(市)/镇街审批-发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资金体系。各区(市)通过制定并公布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评价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二) 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

落实2022年度困难群众提标要求和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及时划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数量指标：对枣庄市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供养人数、临时救助人次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质量指标：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值，较上年有所提高；各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比例 \geq 40%；特困人员规范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或分散供养照护协议达到100%；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比例 $\geq 92\%$;

3.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geq 95\%$;

4.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有所提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8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88\%$ 。

三、评价思路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及时总结经验, 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45号)；

4.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5. 《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22〕3号)、《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

6.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7. 《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9.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枣民函〔2022〕97号)；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预算资金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12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等方面。

评价范围项目覆盖枣庄市6个区、滕州市。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人群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枣民函〔2022〕97号);

(9) 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3. 权重设计思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枣民函〔2022〕97号）的有关要求，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及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工作保障与管理、工作效果及工作创新等过程、效果方面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5分）、过程（30分）、产出（23分）、效果（32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

（3）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8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注册会计师2人，绩效评价师1人，技术专家1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杨在利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张李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黄维	枣庄分公司主任	项目现场负责人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明德荣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孟彦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项目现场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采集项目过程、产出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马晓萍		项目组成员	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李腾		项目组成员	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孙忠强	教授	绩效评价专家	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 4 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年5月6日-5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1）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 and 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3）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4) 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 2023年5月21日-6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1) 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2) 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3) 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审计。

(4)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 2023年6月16日-6月30日：汇总分析阶段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2) 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作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 2023年7月1日-7月10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3年7月10日前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指标和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经对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各区（市）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按项目资金加权平均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4.6分，评价等级“良”。

序号	项目地市	决策（15分）			过程（30分）			产出（23分）			效益（32分）		合计
		项目决策（2分）	绩效目标（6分）	资金投入（7分）	资金管理（11分）	组织实施（19分）	产出数量（8分）	产出质量（12分）	产出时效（3分）	实施效益（20分）	满意度（12分）		
	枣庄市	2.00	5.00	2.82	10.46	15.85	7.78	9.81	3.00	17.20	10.68	84.60	
1	滕州市	2.00	5.00	3.00	11.00	16.06	7.61	10.80	3.00	18.00	10.38	86.85	
2	市中区	2.00	5.00	3.00	10.00	16.62	7.93	9.90	3.00	19.00	10.46	86.91	
3	薛城区	2.00	5.00	3.00	10.00	13.65	8.00	11.00	3.00	19.00	10.66	85.31	
4	峄城区	2.00	5.00	3.00	10.00	15.40	8.00	8.00	3.00	17.00	11.00	82.40	
5	台儿庄	2.00	5.00	3.00	10.81	17.00	7.73	10.73	3.00	19.00	11.08	89.35	
6	山亭区	2.00	5.00	2.00	10.00	15.58	7.78	8.00	3.00	13.00	10.89	77.25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7	高新区	2.00	5.00	3.00	10.00	15.08	7.93	7.00	3.00	13.00	10.75	76.76
---	-----	------	------	------	-------	-------	------	------	------	-------	-------	-------

(二) 各区(县)综合评价结果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全市6区1市，按区(县)分类统计评价得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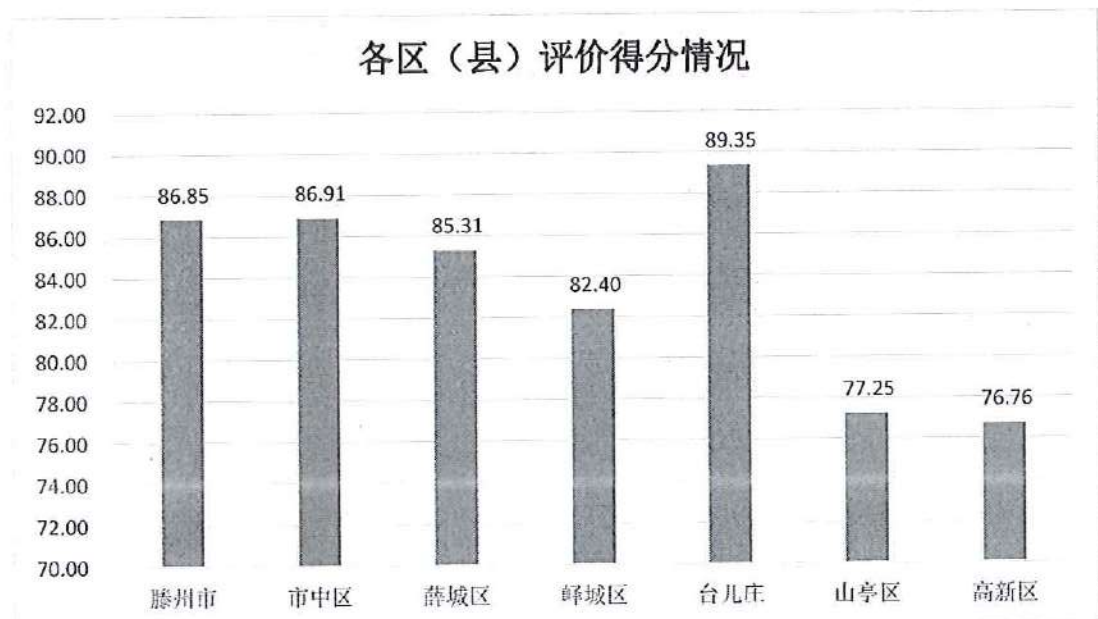


图2. 按区(市)评价得分情况

统计结果显示，台儿庄区、市中区、滕州市等综合评价较好，其他各市完成情况比较平均，评价等级均为“良”，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山亭区、高新区评价等级为“中”。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35个四级指标。对评价项目按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18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从高到低排列分别是：制度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执行有效性、满意度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数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时效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规范性、资金监管有效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各模块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00	9.82	65.47	项目立项	2.00	2.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	6.00	5.00	83.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资金投入	7.00	2.82	40.29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1.00	20.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00	1.82	91.00
过程	30.00	26.31	87.70	资金管理	11.00	10.46	95.09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97	99.50
								资金监管有效性	2.00	1.49	74.50
				组织实施	19.00	15.85	83.4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89	72.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00	12.96	86.40
产出	23.00	20.59	89.52	产出数量	8.00	7.78	97.25	数量指标	8.00	7.78	97.25
				产出质量	12.00	9.81	81.75	质量指标	12.00	9.81	81.75
				产出时效	3.00	3.00	100.00	时效指标	3.00	3.00	100.00
效益	32.00	27.88	87.13	实施效益	20.00	17.20	86.00	社会效益	10.00	9.01	90.10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可持续影响	10.00	8.19	81.90	
				满意度	12.00	10.68	89.00	满意度指标	12.00	10.68	89.00
合计	100.00	84.60	84.60		100.00	84.60	84.60	100.00	84.60	84.60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5分，综合得分9.82分，得分率65.47%。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2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立项符合《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22〕3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等有关制度要求，确定的资金使用原则及发展方向，项目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体系建设的需要，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得分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率100%。评价组认为，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各项立项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文件齐全。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综合得分5分，得分率83.33%。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3分，综合得分3分，得分率100%。本次评价以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目标为准；评价组认为，各项目目标基本符合《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等办法要求，规范了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及程序，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备促进困难群众救助发展和项目开展的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本次评价根据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指标明细为准；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从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值，指标内容均与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匹配。同时评价发现，部分区（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选取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数量指标无法衡量，未能明确枣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市及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产出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且三级数量指标欠规范，市民政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与各区（市）填报的绩效目标三级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口径不一致，不利于后期评价及考核。如：市民政局社会救助领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次等数量指标，指标值均为“应保尽保”；市中区数量指标设置为“救助覆盖面，应保尽保”；台儿庄区、峄城区等数量指标设置为“救助人次，人数”等数量指标，未能实现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综合得分2.82分，得分率40.29%。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资金分配规范性两个方面。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综合得分1分，得分率20%。评价组认为，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级预算按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同时也存在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不合理的情况，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的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较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较低，各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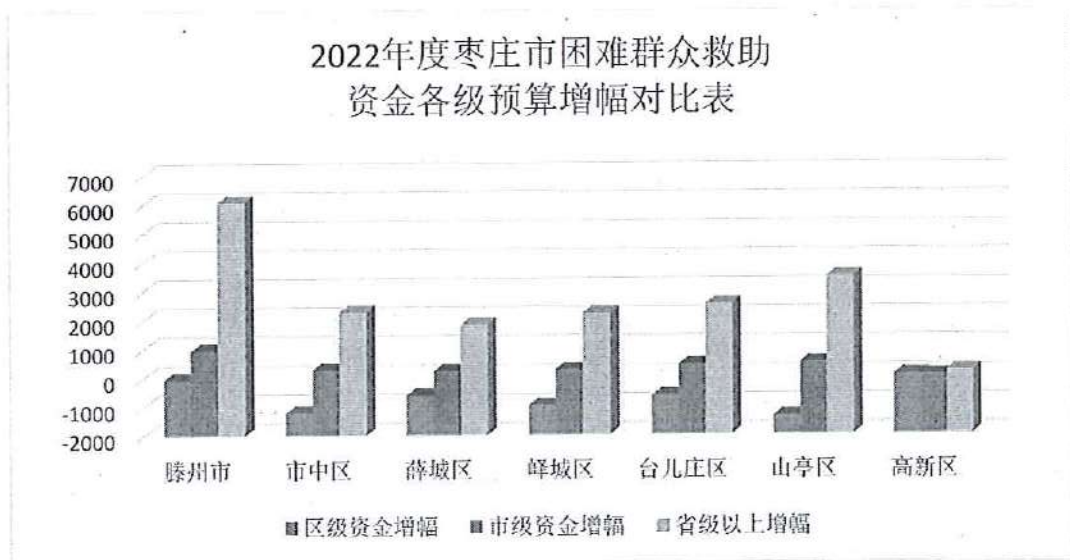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市)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市)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市)配套资金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	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增幅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1	滕州市	5,997.00	8,078.00	5,589.38	8,638.80	2,758.00	3,700.50	15,623.48	15,564.85	44.28%	-0.38%
2	市中区	1,626.00	2,482.00	1,450.76	2,599.67	1,610.00	1,873.42	4,433.86	3,214.51	65.16%	-27.50%
3	薛城区	1,540.00	2,224.00	1,398.20	2,307.39	924.00	1,146.78	3,878.54	3,267.98	54.22%	-15.74%
4	峄城区	2,006.00	2,868.00	1,925.06	2,994.79	894.00	1,165.50	5,380.00	4,402.81	49.14%	-18.16%
5	台儿庄区	2,367.00	3,304.00	2,315.06	3,469.62	1,225.00	1,647.10	5,802.61	5,156.73	44.67%	-11.13%
6	山亭区	2,938.00	4,368.00	3,016.51	4,558.17	1,490.00	1,981.00	8,928.27	7,570.69	49.91%	-15.21%
7	高新区	325.00	387.00	302.73	393.85	169.00	202.50	995.55	1,061.52	24.39%	6.63%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各级预算增幅情况, 见下图:



2022年枣庄市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投入对比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结果显示，2022年度枣庄市各级地方财政预算用于支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逐步下降，未能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有关精神，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覆盖范围或提升服务水平，不利于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资金分配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1.82分，得分率91%。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及资金分配额度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11号）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枣民字〔2022〕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枣庄市财政局收到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能够在30日内会同枣庄市民政局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并按规定将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同时也存在个别区（市）在收到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后，未能在30日内足额下达资金，存在延迟拨付情况。如，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指标文枣财社指〔2022〕107号于2022年9月22日下达至山亭区，山亭区财政局于2022年11月15日拨付下达（山财社指〔2022〕166号），超过30日分配下达上级预算资金的情况。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31分，得分率87.7%。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1分，综合得分10.46分，得分率95.09%。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资金监管有效性四个方面。

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满分1分，综合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预算资金112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11200万元，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预算资金11200万，实际支出1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6分，综合得分5.97分，得分率为99.5%。该指标主要考察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情况等方面。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看，本次评价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22〕3号）要求进行，该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情况。评价组认为，该项目资金支出依据规范，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但同时也存在个别区（市）存在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超范围列支现象。如2022年台儿庄区民政局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签订《台儿庄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监管评估合同》（合同价款49500元），主要用于台儿庄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社会服务项目监管评估平台建设。

资金监管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1.49分，得分率为74.50%。该指标主要考察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监管综合能力。评价组认为，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能够不定期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形成情况报告。但多数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核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切实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对于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支付用于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养老机构（敬老院）资金使用情况及各区（市）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资金监管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9分，综合得分15.85分，得分率83.4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两个方面。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89分，得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分率72.25%。主要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均能按照枣庄市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方面，主要为按要求录入并维护山东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山东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及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数据，能够实现及时、准确、完整；但部分区（市）缺少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未能根据自身县域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发现措施，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开展有关工作，实现精准帮扶、主动发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方面，多数区（市）能够实现主动核对，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但个别区（市）仍然存在数据共享不及时、不全面，特别在对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核对方面，未能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实现数据共享，对部分困难群众认定准确性及全面性带来一定影响。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方面，各区（市）均已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协调机制召开会议或出台社会救助相关措施，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急难救助个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 15分，综合得分12.96分，得分率86.4%。主要包括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完成情况、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等六个方面。

①从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完成情况评价，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社会救助业务系统，未发现存在信息录入不合规的情况；

②对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均能按时准确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同时也存在多数区（市）均未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未完成年度评价工作要求；

③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方面。2022年枣庄市6区1市已全部完成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全市共为8.6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1906.84万元，其中为7.1万余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补贴50609.40万元；为1.5万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余名城乡特困人员发放补贴21362.59万元；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发放补贴5782.32万元。

区(市)	特困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困难孤儿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滕州市	6191	84,170,488.84	23421	169,212,923.37	17,246,341.07	270,629,753.28
市中区	890	10,911,875.42	7341	60,025,038.25	7,699,646.20	78,636,559.87
薛城区	1573	24,740,210.22	5244	37,713,595.00	5,126,064.00	67,579,869.22
高新区	302	4,951,564.39	822	50,678,620.20	246,773.00	55,876,957.59
峰城区	2034	28,129,226.16	7492	76,810,671.40	10,360,453.00	115,300,350.56
台儿庄区	1334	18,880,474.10	12174	100,653,812.00	7,356,268.00	126,890,554.10
山亭区	2784	41,842,012.88	14506	10,999,298.46	9,787,667.00	62,628,978.34
合计	15108	213,625,852.01	71000	506,093,958.68	57,823,212.27	777,543,022.96

④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2022年枣庄市全市共实施临时救助2908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455.75万元，较2021年临时救助3422人次有所降低；其中非本地户籍57人次，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临时救助年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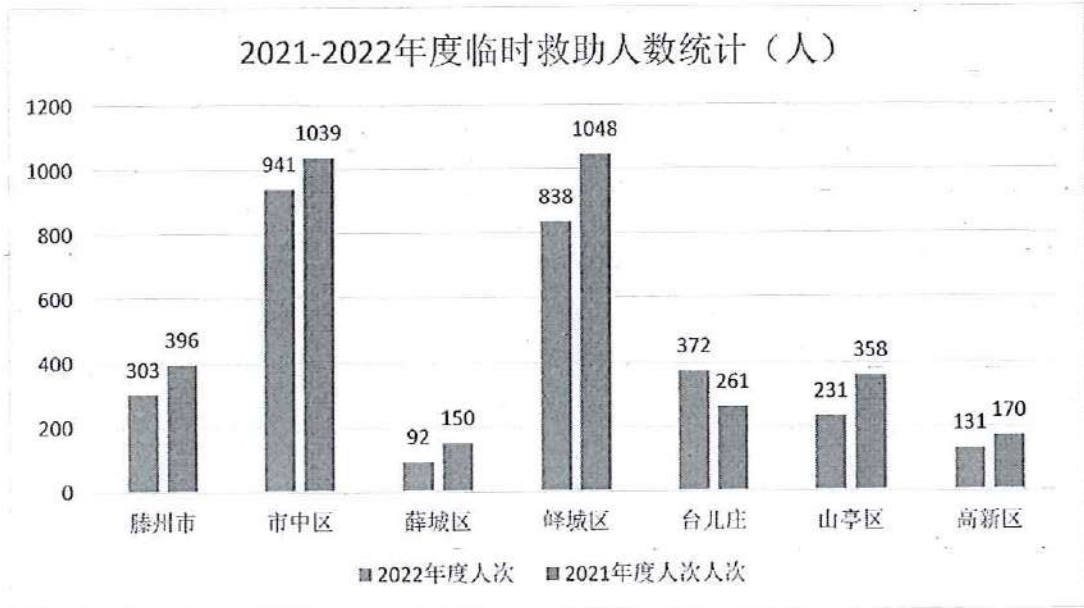
区(市)	2022年度临时救助情况		2021年度临时救助情况		临时救助年度变化情况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人次	金额
滕州市	303	5,408,739.78	396	848,229.25	-93	-4,560,510.53
市中区	941	2,135,101.00	1039	2,316,838.00	-98	181,737.00
薛城区	92	167,000.00	150	271,850.00	-58	104,850.00
峰城区	838	3,384,228.00	1048	4,544,873.00	-210	1,160,645.00
台儿庄	372	2,292,444.00	261	1,045,846.00	111	-1,246,598.00
山亭区	231	670,000.00	358	902,237.00	-127	232,237.00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高新区	131	500,000.00	170	180,800.00	-39	-319,200.00
合计	2908	14,557,512.78	3422	10,110,673.25	-514	-4,446,839.53

各区（市）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对比图如下：



根据2022年枣庄市各区（市）临时救助人次对比结果显示，除台儿庄区2022年临时救助人次较2021年有所增长，其他区（市）2022年临时救助人次均低于2021年度。各区（市）临时救助对象主要为因病造成的常态化家庭困难，未能体现出临时救助的可及性、时效性等特点；部分区（市）民政部门为贯彻“放管服”改革，将临时救助工作全部下放镇街民政办具体审核、实施，监管措施不完善，“放而不管”的现象依然存在，对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同时也存在，临时救助资金长期滞留，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具体表现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I. 截至2022年末，薛城区涉及新城等4个镇街90000元临时救助备用金留存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

II. 截至2022年末，滕州市涉及21个镇街3234961.45元临时救助备用金留存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

III. 截至2022年末，市中区涉及光明路等11个镇街516468元临时救助备用金留存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

IV. 截至2022年末，高新区涉及兴仁等3个街道160100元临时救助备用金留存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

V. 截至2022年末，台儿庄区涉及涧头集镇等6个镇街249199元临时救助备用金留存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

⑤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评价组认为，各区（市）能够完成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建立救助对象定期核对、复核制度实现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⑥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评价组认为，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该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完整。同时也存在个别区（市）档案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审核程序流于形式的现象。如，2022年11月认定的高新区张范街道分散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惠美申请档案，特困人员救助审批表填报内容空白，仅盖村委会及街道民政事务办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公室公章；未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填报内容空白。2022年7月认定兴仁街道低保对象种道斌，经审核低保人员档案申请资料，入户调查表填写不完整，未填报家庭年收入情况；申请低保家庭成员信息未明确年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年教育费用支出情况；未填报最低生活保障拟审批公示单。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3分，综合得分20.59分，得分率89.52%。具体包括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综合得分7.78分，得分率97.25%。该指标主要为项目数量指标情况。

数量指标：主要评价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和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两个方面。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约10万人次，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0629.17万元，其中：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9195人，其中城市7677人、农村61518人；共保障城乡特困人员14884人，其中城市342人、农村14237人；实施临时救助2908人次。评价组按照与各区（市）“惠民一本通”比对数据、财务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基本能够实现足额发放；同时也存在部分区（市）城乡特困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员集中供养照料补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未及时结算。截至2022年末，枣庄市未及时结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约288.31万元，其中：滕州市未及时结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246.23万元，其中：2022年11-12月特困照料补贴（个人部分）203.61万元、2022年11-12月机构照料补贴16.69万元及2022年12月购买社会服务25.93万元；薛城区未及时结算2022年11-12月农村低保、特困电费补贴7.09万元；市中区未及时结算2022年市中区社会购买服务合同款12.78万元；高新区未及时结算社会购买服务善诚44.6元/户、中和14.16万元；台儿庄区未及时结算2022年社会购买服务合同款8.05万元。

2022年枣庄市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除薛城区、峰城区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外，其他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未能实现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的政策预期；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022年度较2021年度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综合得分9.81分，得分率81.75%。

该指标主要为项目质量指标情况。

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评价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等三个方面。

①评价组认为，2022年枣庄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5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30元，增长10.23%；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28元/月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增长11.46%；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13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45元，增长10.18%；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81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50元，增长16.28%，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②评价组认为，2022年枣庄市各区（市）能够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步步有痕迹、环环可倒查，保障了各项救助资金使用精准、高效。但同时也存在，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困难救助补助项目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项目台账建立与实际管理使用不衔接等现象。

③评价组认为，2022年度枣庄市各区（市）基本能够实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普遍推行，制定了服务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健全政府主导、城乡统筹、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提供有力支撑，使社会救助管理更加精细精准，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但同时也存在，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长效机制不健全，未能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可控、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资金保障能力较弱；目前多数区（市）统筹使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用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区（市）民政部门未能结合实际需要，足额安排开展社会救助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且服务内容与监管结算措施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施，容易造成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综合得分3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时效指标：主要按照与“惠民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财务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掌握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各区（市）能够严格按照规范管理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2022年枣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市各区（市）共计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100629.17万元，困难群众救助发放经银行部门通过惠民一本通或银行卡发放至救助对象；各项困难群众救助金由各镇街将本辖区社会救助保障信息数据调整表报各区（市）民政局，各区（市）民政局核定“惠民一本通”发放明细，提交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各区（市）民政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惠民一本通”发放明细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基本能够实现每月及时通过“惠民一本通”发放明细发放各月救助金，进一步保证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2分，综合得分27.88分，得分率87.13%。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公众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该指标主要通过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

（1）项目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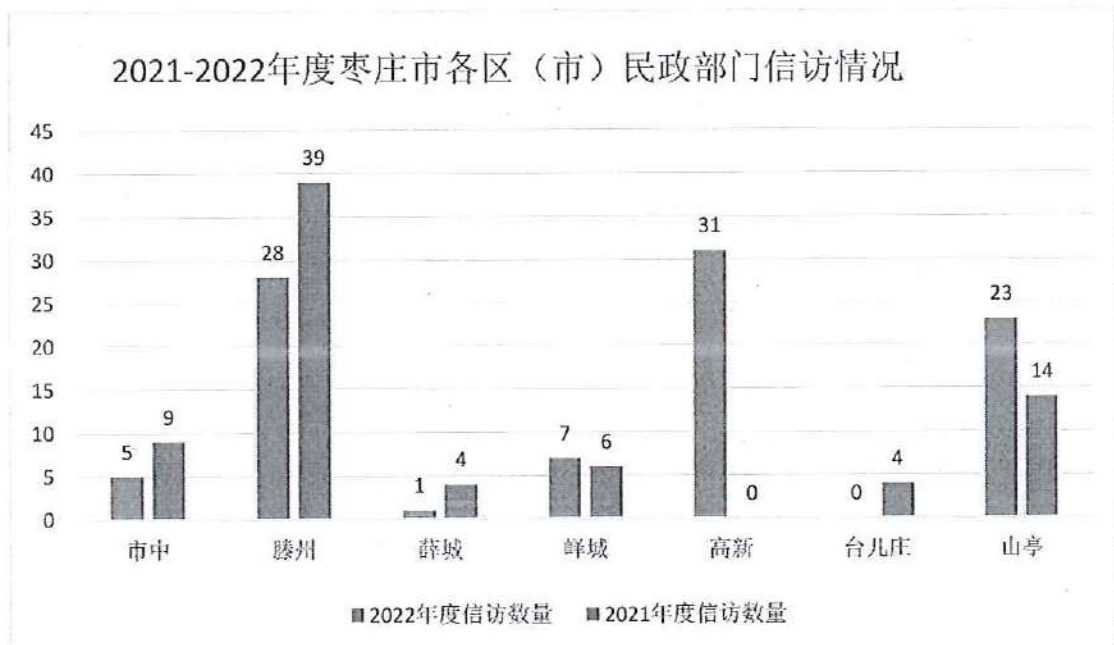
该指标满分10分，综合得分9.01分，得分率90.1%。主要评价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和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评价通过对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进行座谈了解、调查等多种形式，对投诉或信访案件情况，基层工作人员是否了解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政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否得到基本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保障等方面进行调查。

①2022年枣庄市各区（市）民政部门处理各类信访95件较2021年处理信访76件，增加25%；市级转办群众信电处置及时规范，困难群众诉求能及时有效回应，评价组未收到举报及发现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等事件。各区（市）民政部门信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枣庄市民政局通过制作及宣传“枣救助”小程序、社会救助政策二维码、救助包、宣传册、扇子等宣传品30余万份，广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做到服务对象政策应知尽知，政策知晓率达到85%以上；各区（市）民政部门为全面落实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生活，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摸底调查、公示栏公开及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宣讲等一系列措施，聚焦低保、特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等民政服务对象和边缘易致贫等重点人群、去年12345热线反映社会救助问题群众及申请救助未通过人员进行走访摸底调查，加强宣传政策、释疑解惑，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公示和政策宣传；各街（镇）能够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2022年枣庄市在全市范围设立近2800名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民政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入户调查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打通为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



【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七）】滕州市民政局 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应用培训暨全市社会救助系统二十大精神三级联学主题党日暨联席会议

滕州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了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应用培训暨全市社会救助系统二十大精神三级联学主题党日暨联席会议。会议在滕州市民政局三楼会议室举行，滕州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孙洪波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邀请滕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洪波主持，滕州市民政局各科室负责人、滕州市民政局各救助站站长、滕州市民政局各救助点负责人等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2）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8.19分，得分率81.9%，主要评价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部门诉求解决能力及工作创新情况对枣庄市社会救助工作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评价组认为，通过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使用使辖区内特困群众、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但同时也存在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与省内其他地区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尚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辖区困难群众的保障条件。部分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城市	城乡低保		特困群众					孤儿			残疾群体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基本生活保障			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自理	半自理	不能自理	机构养育孤儿	社会散养孤儿	重点困境儿童	一级、二级	三级、四级	一级、二级	三级、四级	
1	枣庄（滕州市、市中区）					211.67	352.5	704.58								
2	枣庄（薛城区、高新区）	830	700	1245	950	190	316.67	633.33	2200	1800	1250	175	140	160	135	
3	枣庄（山亭市、薛城区、台儿庄区）					189.58	315.83	631.25								
4	济南	995	770	1492	1356	255	424	847	2336	1815	1452	182	146	167		
5	青岛（七区）	995	748	1493	1560	484	1089	1452	2178	1815	1452	565/444	292	201		
6	青岛（三市）				1173							330/252	172			
7	菏泽	829	648	1225	1012	363	545	1090	2130	1694	1186	170	138	152/132		
8	淄博	880	755	1320	1050	240	685	1090	2350	1815	1331	180	145	161	140	
9	聊城	829	648	1242	816	189	313	626	2130	1694		170	138	152/132		
10	日照	875	700	1225	1012	363	545	1090	2200	1760	1760	171	146	160	146	
11	潍坊	898	717	1276	1024	242	388	775	2130	1694	1186	182	146	182	116	

根据2022年枣庄市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对比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结果显示，枣庄市保障标准较济南、青岛、淄博、日照、潍坊等地仍有一定差距，市级民政主管部门应当遵循社会救助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合理制定和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提升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

枣庄市“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于2021年并入“12345”市长热线，评价组按照县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一定比例抽样，了解热线畅通程度和有效性；评价组认为，枣庄市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有效，市级转办群众信电处置及时规范，困难群众诉求能及时有效回应；各区（市）民政部门通过制作安装民政救助公示栏，对民政救助政策办理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及各项救助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根据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等困难群众对民政部门解决诉求能力的满意度调查，各级民政部门诉求解决能力显著。

工作创新情况：评价组按照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情况。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省优秀社会救助品牌的通知》，确定了2022年度全省优秀社会救助品牌其中市级品牌 11 个、县级品牌13个，其中枣庄市民政局《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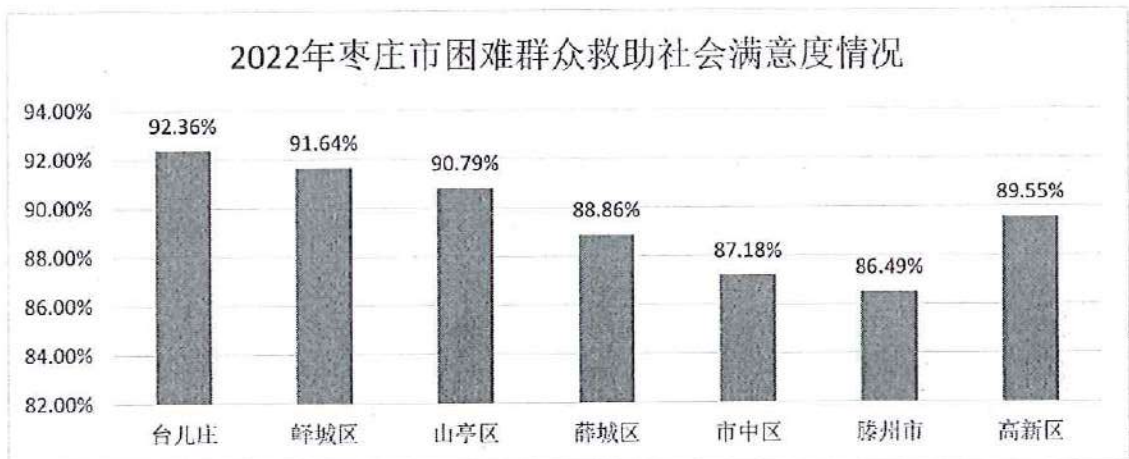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新三“枣(早)”机制 打造“枣救助”工作品牌》获得市级优秀社会救助品牌；滕州市民政局《“滕爱您”社会救助品牌》获得县级优秀社会救助品牌；但同时也存在2022年度山亭区、高新区未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的情况。

(3) 公众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12分，综合得分10.68分，得分率89%。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和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等救助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此次评价，结合省考核办关于《2022年度群众满意度年终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关于社会帮扶枣庄各区（市）通报结果，采用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情况等方式，向枣庄市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及相关区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受助者对资格申请流程、发放时效、补助金额足额发放程度、工作人员态度、对生活的帮助程度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88.99%，满意程度较高。各区（县）满意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六、项目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积极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财政政策。枣庄市各级民政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巩固限贫攻坚成果，把困难生活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困难生活补助资金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保障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是加强品牌建设，让服务更有力度。枣庄市民政局打造“枣救助”工作品牌，荣获省优秀社会救助品牌2个、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优秀项目3个、省社会救助领域优秀实践案例2个、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美照护人”1名。滕州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获准开展全省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一网两化三创”示范标杆单位创建试点。

二是加强流程优化，让服务更有速度。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推出“1224”审批便民举措，即优化1个流程，将经济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到审核审批前；简化2个环节，审核阶段不再进行公示和民主评议；合并2项工作，将经济核对、入户调查合并进行；缩短经济核对、审核、公示、审批4个环节时限，由32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工作日，以社会救助流程再造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速”求。

三是加强机制创新，让服务更有温度。探索建立“政府+社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会”、“物质+服务”的新型温情救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11410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探视访问、照料服务、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将2695名残疾人、25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新纳入补贴保障范围。

四是抓好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成立工作专班，分领域全面开展排查整改，目前排查问题45个，完成整改43个。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专项整治，围绕低保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和重点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放管服”监管不到位，审批与监管结合不够紧密有效。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枣民字〔2020〕39号）的有关要求，枣庄市各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及与低保业务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业务委托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但监管措施不完善，审批与监管结合有待加强，“放而不管”的现象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一是临时救助资金长期闲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截至2022年末，枣庄市涉及425.07万元临时救助资金留存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镇(街)财政所未实际使用,其中:滕州市涉及21个镇街323.49万元、市中区涉及光明路等11个镇街51.65万元、台儿庄区涉及涧头集镇等6个镇街24.92万元、薛城区涉及新城等4个镇街9万元,高新区涉及兴仁等3个街道16.01万元;二是个别区(市)档案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审核程序流于形式。如2022年11月认定的高新区张范街道分散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惠美申请档案,特困人员救助审批表填报内容空白,仅盖村委会及街道民政事务办公室公章;未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填报内容空白。2022年7月认定兴仁街道低保对象种道斌,经审核低保人员档案申请资料,入户调查表填写不完整,未填报家庭年收入情况;申请低保家庭成员信息未明确年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年教育费用支出情况;未填报最低生活保障拟审批公示单。

(二)基层工作力量不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区(市)基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力量、经费不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如各区(市)民政助理员大多身兼数职,民政部门面对数量庞大的城乡低保家庭及申请家庭,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时工作力量明显不足,同时由于受个人文化水平、政策熟知度等因素的影响,在实际工作中对被救助家庭、救助对象的审定标准把握不够精准,一定程度影响了救助工作的顺利推进;从对特困人员生活救助的抽查情况看,各县区养老机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基础条件差异大。偏远乡镇集中供养机构条件较为简陋，配套资金不足，只能维持基本的日常生活，机构未设置医疗站，某些机构还存在工作人员不足问题，卧病在床的老人只能由能行动的老人来照顾的现象。

（三）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有关要求，全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评价组认为，枣庄市民政主管部门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尚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中虽然体现了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的数量指标（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成本指标（困难群众救助需投入的资金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相关指标，但未能提出系统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八、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监督管控机制，提高改革效率。

建议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完善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放管服”监督管控机制，充分利用信息现代化科学信息技术的优势，根据各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监督管控理念，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介提升群众的监管参与度，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相关信息平台，加大对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监控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困难群众救助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建议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二）加大基层工作人员保障与技术培训力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建议各区（市）、镇（街）、村（居）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基层行政工作人员的保障力度，同时强化对乡镇助理员和村委会工作人员的政策及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使救助工作更顺利开展。同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社会救助模式，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三) 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申报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形成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分级结构，并增强目标相对于资金投入的针对性，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落实与使用监管行为；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实质性成果评价及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附件1: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2: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 附件3: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明德荣

机构负责人: 刘永利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政策相关性(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1	1、《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2、《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3、《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社【2022】9号); 4、《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 4、《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1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及时报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2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得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区(市)级资金下拨文件、情况统计表。		
		资金分配规范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对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县级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将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市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	1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除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					
			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情况(3分)	考察救助资金年终滚存结余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小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3	财政部门统计数据。					
		资金监管有效性(2分)	开展资金管理使用定期抽查情况(2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情况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2	专项治理方案,开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整改工作情况总结或情况报告。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业务系统。	3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同机制。					
		及时性、准确性(2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完成情况(2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2	抽查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情况,省、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通报。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1	2	抽查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情况,省、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通报。	
		组织落实(19分)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3分)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 1、区(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每共享1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延误、重大数据错误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1分。 该项分值2分。 1、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3	3	核对该业务系统,共享协议、委托协议、刊物复印件及网站电子宣传载体所有相关材料。
				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政策文件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该项分值4分。 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扣1分; 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扣1分。	4		4	4	4	根据台账对接系统统计计算。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2分)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2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2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得1分。	2	2	2	2	健全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退出机制,对具备市场就业能力的人员,通过送信息、送服务、送培训,帮助其尽快脱贫。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1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1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1	1	档案管理制度、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申报等相关资料。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23分)	产出数量(8分)	数量指标(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实地核查、案卷研究、电话访谈、座谈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 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得4分,否则根据人数变动情况评分; 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西部数据评分按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6	问卷调查、发放明细、现场抽查。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指标(12分)	质量指标(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得0.5分。	3	区(市)出台的政策文件及相关做法、数据,发放标准等相关资料。	实地核查、案卷研究、电话访谈、座谈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发展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 1、制定加快发展服务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 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得3分,否则视情评分。	5	区(市)出台的政策文件,开展情况案例;区(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文件、合同等。	
产出时效(3分)	时效指标(3分)	时效指标(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4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分类分档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去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	调查问卷、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规范管理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院优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掌握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32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2		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专家意见、访谈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该项分值5分。 1、区(市)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5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 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 2、按照县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一定比例抽样,了解热线畅通程度和有效性,电话抽查及时回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解决诉求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价值的视情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4	各区(市)相关工作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价值的视情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各区(市)相关工作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推广情况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4	4	社会公众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问卷调查、受益人群访谈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8分)			8	8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综合加权总分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相关性 (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及时报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2.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分)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 (5分)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总量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分)	及时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对县(市)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县级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将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市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97	
		救助资金结余率 (3分)	救助资金结余率 (3分)	考察救助资金年终滚存结余率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率小于本市(县)当年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开展资金使用不定期监督检查 (2分)	开展资金使用不定期监督检查 (2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监管综合能力。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情况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救助资金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1.49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及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同机制	该项分值3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89	
组织实施 (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完整性 (1分)	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完整性 (1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4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完成情况 (2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3分)	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资源、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每共享1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系统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错误、重大数据误差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得0.5分。	1.84
			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3分)	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3分)	考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	该项分值2分。1、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重点困难群体实施临时救助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分)	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分)	根据台账对临时救助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	该项分值4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12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 (1分)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 (1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1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得1分。	2.00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2分)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2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2022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综合加权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综合加权得分	
产出数量 (8分)	产出数量 (8分)	数量指标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 (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保尽保，应保尽保率4分。否则按照人数变动情况进行评分；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低保对象参保率、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县厅部署数据按得分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产出质量 (12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因机制问题导致的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得0.5分。	2.05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社会发展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支出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3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分类分档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去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规范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财务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饋结果、信访举报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资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1.01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知晓程度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区（市）在居住区长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助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管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县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一定时比例抽样，了解热线接通程度和有效性，信息处置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打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部门问题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向民政部门问题解决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打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验在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得优秀，或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价值的酌情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打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	10.08	

2022年度枣庄市中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市中区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五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政策相关性(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1.00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民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3分。 1、及时报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2.0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2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1分)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 (7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2分)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预算资金补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得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及时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分配下达，并对县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支达资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基层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将市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管理 (11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全面提升救助资金使用效能。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救助资金结余情况(3分)			考察救助资金年度结转结余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年度结转结余小于等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开展资金管理使用不定期检查情况(2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使用效能。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组织实施 (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3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管理制度完整性(1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过程 (30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2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和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社保、民政、卫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每共享1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2、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延迟、重大数据误差扣0.2分，扣完为止；3、在市级及以上上报、公示、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1分。	2.00	
		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财政部门政策文件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该项分值2分。1、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对象及时救助得1分，扣完为止。	3.00	
		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4分)	根据台账对接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	该项分值4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62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2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2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得1分。	2.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1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或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区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产出数量 (8分)	数量指标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得4分，否则根据人数变动情况进行评价；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季度数据评价按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该项分值3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救助项目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得0.5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该项分值5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救助项目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得0.5分。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救助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掌握情况等，救助对象帮扶救助资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信访案件被少率 (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该项分值5分。 1、区(市)在原有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该项分值3分。 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管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 2、按照县镇级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一定比例抽查，了解热线畅通程度和看有效性，信息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各区(市)相关工作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价值的视情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该项分值4分。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任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等救助对象满意度 (8分)	该项分值8分。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2022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民政局		台儿庄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价。	1、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等0.5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1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42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民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额或资金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1、及时报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来得1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资金投入 (7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酌情扣分。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资金分配规范性 (2分)	及时下达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对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情况。	该项分值1分。区(市)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得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现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县级按照相关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分值1分。资金到位率考核指标满分1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支出资金/实际项目期)×100%。	2、按规定将省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救助资金结余率 (3分)	考察救助资金年终结余率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结余率结余率小于本市(县)当年平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开展资金管理使用不定期检查情况 (2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并完成整改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3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9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完成 情况(2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低收入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5分)	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开展情况(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民政局、财政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该项分值2分。1、当年在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分)	根据台账对接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	该项分值2分。根据台账对接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 (2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2分。项目台账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台账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1分。项目台账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儿庄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台儿庄区
产出数量 (8分)	产出数量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 (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低收入人口、低收入边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数变动情况评分；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或边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重点低收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部署数据评分按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5.73	
产出 (23分)	产出质量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会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因救助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整改得0.5分。	2.50	
		服务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社会发展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社会发展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2分，所需经费按既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得2分，否则视情评分。	4.23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分档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按照管理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财务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举报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投诉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2.00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4、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县镇社会救助服务站的一体化建设，了解了服务站畅通程度和有效性，信电处理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可持續影响指标 (10分)	可持續影响指标 (10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诉求解决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省社会救助创新评选活动评审优秀，或在省内外开展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4.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根据问卷问卷满意度得分。	11.08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等救助对象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是指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2022年度枣庄滕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民政局		滕州市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政策相关性 (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决策符合公共财政支出政策、民生政策、社会政策、区域政策、专项政策得0.5分。	滕州市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政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为满分，得分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级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及时报送区级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2.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0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关性 (1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关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1.00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1.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分)	及时下达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分)	及时下达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分)	该项分值2分。 1、按照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分；否则不得分；2、按规定将市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得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分)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除0.2分，扣完为止。	2.00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结余率小于本市(县)当年人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2.00
	组织管理 (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该项分值1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该项分值4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组织管理 (19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15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15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15分)	该项分值15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组织管理有效性 (3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3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每共享一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2、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全部核对工作台账得分，出现迟报、重大数据误差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3、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分1分。	2.00
			组织管理有效性 (3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3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2分，否则不得分；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该项分值4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3.06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该项分值4分。根据台账对流程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提前预防救助工作。	2.00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组织管理有效性 (4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2022年度枣庄滕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滕州市
产出 (9分)	产出数量 (9分)	数量指标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发放率=实际发放率。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 (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特困供养人数变动情况评价；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年度考评得分按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5.61
产出 (23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得0.5分。	2.00
			服务式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发展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发展服务式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列支得3分，否则扣1分。	4.80
产出时效 (3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规范管理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救助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举报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5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效益 (32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条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示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5.00
效益 (32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县镇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一定比例抽样，了解热线畅通程度和有效性，电话处置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诉求解决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在社会各界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领导先具有推广价值的酌情加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4.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10.38

2022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峰城区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政策相关性(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明确得0.5分。	1.00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次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及时报送区域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该项分值1分。 《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42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字〔2020〕31号)规范性文件要求	2.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2分)	考察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该项分值2分。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合理安排非地方财政预算(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得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5分。 1、县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控制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为直接补助资金并录入财政资金管理信息系统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及时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并对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县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控制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并录入财政资金管理信息系统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分值2分。 1、县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控制县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并录入财政资金管理信息系统1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到位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1.00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情况(3分)	考察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小于本币(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小于本币(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资金监管有效性(2分)	开展资金管理使用不定期抽查情况(2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全面跟进提升救助资金管理综合能力。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基层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基层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监测、动态监测如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该项分值4分。制定项目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4分。制定项目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组对实施(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5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1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低收入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低收入数据库。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每季度1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照批准程序开展回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错误、重大数据错误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上报、公示、申报、广播、网络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1分。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每季度1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照批准程序开展回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错误、重大数据错误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上报、公示、申报、广播、网络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1分。	1.20	
组对实施(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5分)	对受疫情因素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该项分值3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3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20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2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2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档1分。	该项分值2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档1分。	2.00		
组对实施(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5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1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2022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峰城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3分)	产出数量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一卡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数救助完成情况 (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得4分，否则根据人数变动情况进行评分；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6.00		
		产出质量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4、治理回潮率等整改率得0.5分。	2.00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改善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改善服务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得3分，否则不得分。	2.00		
	产出时效 (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得分分类标准制定并落实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去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规范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一卡通”比对数据，视同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举报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0分)	投诉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区（市）在居住地开展公开救助相关信息（合同上公示、微信公示等线上公示）得分2分，否则不得分；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5.00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一定比例抽查，了解服务站（点）运行和有效性，信息处置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划分。	2.00		
可持续发展 (10分)		部门间统筹协调能力提升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解决诉求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划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领导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情况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划分。	4.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11.00				

2022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政策相关性 (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立项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且与上级政策要求相衔接得0.5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政字〔2021〕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字〔2020〕31号)要求得2分。 1、及时报送困难救助补助资金区域救助目标数据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1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情况扣0.5分。	1.0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1.00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合理编排地方财政预算 (5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分)		及时下达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分)	及时下达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得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市级以上财政资金使用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情况 (3分)	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是否合规 (3分)	考察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小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1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帮扶机制	该项分值3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报告1份；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整整改得1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组织实施 (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2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3分)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 1、区(市)与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每完成一个部门算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时上报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延迟、重大数据错误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1分。	1.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对受疫情因素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 (3分)	对受疫情因素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 (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该项分值2分。 1、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分)	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分)	根据台账对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的临时救助工作。	该项分值4分。 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评分； 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评分。	2.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2分)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2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2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排查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研究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2022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薛城区
产出数量 (8分)	产出数量 (8分)	数量指标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 (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得分,否则扣减人数变动情况得分;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西部数据评分按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6.00
产出 (23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使用中的漏洞和问题的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扣0.5分。	2.00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发展的政策举措,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发展的政策举措,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列支得3分,否则不得分。	5.00
产出时效 (3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4分)	对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折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分类分档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去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规范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私扣瞒报部门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提升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掌握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2.00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和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区(市)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2、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率得分,最多得2分。	5.00
效益 (3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县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一比例抽样,了解热线畅通程度和有效性,电话处置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解决诉求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级先进并具有推广价值的视情况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4.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10.66

2022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山亭区
预算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政策归属性 (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1.00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报送资金区级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及时报送区级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各指标相关性，得1分。	2.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状态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在绩效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1.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关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6分)	及时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照时限分配下达，并对下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该项分值2分。1、县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将市级及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市以上财政资金使用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支出资金=（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管理有效性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救助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3分)	考察救助资金年度结转结余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分值3分。年度救助资金结余结转结余小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2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开展资金管理使用不定期检查情况 (2分)	考察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开展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管理综合监管能力。	该项分值2分。各区（市）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开展抽查，形成情况报告得1分；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考察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该项分值3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管理制度完整性 (1分)	考察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组织实施 (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及时、准确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完成情况 (2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3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流程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每共享一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迟报、重大数据错报或漏报等情况，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的得1分。	2.00	
		对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开展情况 (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调查，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提供一次性生活补助。	该项分值3分。1、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助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重点困难救助对象，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未建立机制但已定期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得1分。	3.00	
		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分)	依据台账对接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	该项分值4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58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 (2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转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映业务流转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分)						1.00

2022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山亭区	
产出 (23分)	产出数量 (8分)	数量指标 (8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一网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量÷(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情况 (6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得4分，否则根据人数变动情况扣分；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西部数据评价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5.78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救助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得0.5分。	2.00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认定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分类分档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落实救助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一网通”比对数据，规划好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掌握情况等，救助对象获得救助金的及时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效益 (32分)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度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区(市)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众号公示等)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5.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救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县级以上救助服务热线的占比比例抽样，了解热线接通率和有效性，信电处理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项目实践是否提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诉求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满意度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满意度指标 (12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解决诉求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明显(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活动中获评优秀，或在省厅率先开展推广价值的视情加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明显(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10.89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2022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高新区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政策相关性 (1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1.00
			项目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政发〔2022〕44号)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发〔2022〕45号)。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实施的各环节。	该项分值2分。 1、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实施各环节,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具有相关性,得1分。	2.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的扣0.5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量相对应。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1.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关性 (1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量相对应。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量、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5分。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不高于5%;县级以上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幅5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幅5个百分点以内得4分;低于省级以上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幅5-10个百分点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2分)	及时下达市、县、乡、镇、村、户,并符合以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列支规定: 1、县、镇、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列支规定(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将县、镇、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清单系统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1.00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每低高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小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2分;大于5倍不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情况 (3分)	考察救助资金滚存结余是否小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2分;大于5倍不得分。	该项分值3分。年终救助资金滚存结余小于本市(县)当年月均支出2倍得3分;大于2倍小于5倍得2分;大于5倍不得分。	3.00	
		开展资金管理使用不定期监督检查 (2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抽查,全面提升救助资金管理综合水平。	该项分值1分。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各区(市)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镇、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作机制。	该项分值1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缺失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组织实施 (1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分)	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4分)	考察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低收入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处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低收入家庭困难状况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低收入家庭困难状况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区(市)与人力、民政、人社、卫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每共享1个部门数据得0.2分,最多得1分; 2、每季度按时将数据上报全国核对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误差、重大数据误差或漏报等情况,每扣0.3分,扣完为止; 3、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救助工作信息得0.5分。	2.00
3.08	3.08	3.08	对政策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情况 (3分)	考察项目是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财政部门政策文件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该项分值2分。1、按照政策要求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临时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分)	根据台账对报系统统计计算,考察是否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	该项分值3分。1、当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当年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08
2.00	2.00	2.00	合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 (2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2分。根据当地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未建立机制自己定期清查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得1分。	2.00
1.00	1.00	1.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能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2022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高新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高新区
产出数量 (6分)	数量指标 (6分)		救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2分)	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发放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该项分值=实际发放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完成度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及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6分。1、各区(市)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对象人数不低于2021年底人数，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得4分，否则根据人数变动情况评分；2、各区(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群众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根据省厅西部数据评分按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5.93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3分)	考察各区(市)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3分。1、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访得1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扣0.5分。	1.00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制定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该项指标5分。1、制定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得2分；2、各区(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规范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得3分，否则视情评分。	2.00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情况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各区(市)是否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标准。	该项指标4分。本区(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综合救助标准测算)较上年底标准增幅达10%得2分；按照公式分档原则制定并落实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本地区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或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临时救助水平低于上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内得1分，低于去年同期临时救助水平10%以上不得分。	4.00
			救助金及时发放到户情况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严格按照管理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程序。	该项分值3分。按照与“一本通”比对数据，规划财政部门每月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统计情况、审计反馈结果、信访掌握情况等，救助对象紧急带救助金的及时性足额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社会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2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下降30%以上得2分，下降10%-30%得1分，基本持平得0.5分，上涨不得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5分)	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知晓度情况。	该项分值5分。1、区(市)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相关信息(含网上公示、微信公示等线上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2、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3、随机调查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了解掌握程度，根据回答正确情况评分，最多得2分。	5.00
效益 (32分)	实际效益 (20分)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 (3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按规定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该项分值3分。1、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并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得2分，仅设立服务站(点)未提供救助服务不得分；2、按照县镇社会救助服务站的一定制比例抽样，了解热线畅通程度和有效性，电话处置及时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满意度 (12分)	可感知影响指标 (10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对民政部门解决诉求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工作创新情况 (4分)	考察各区(市)社会救助工作是否突破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	各区(市)相关工作创新经验若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或者全省领先并具有推广价值的视情加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4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是否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特困对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人员等救助对象满意度 (8分)			10.75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未按照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结合下辖各县市区实际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区县三级指标口径设置不一致，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	1	滕州市	未按照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结合下辖各县市区实际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区县三级指标口径设置不一致，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
			2	市中区	
			3	薛城区	
			4	高新区	
			5	山亭区	
			6	台儿庄	
			7	峄城区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各区（市）及以下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幅均低于10个百分点，各区县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均有所上升，区级以下财政补助资金均有所下降，且幅度较大，未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8	滕州市	滕州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44.28%，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降低0.38%
			9	市中区	市中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65.16%，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降低27.50%
			10	薛城区	薛城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54.22%，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降低15.74%
			11	高新区	高新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24.39%，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增长6.63%
			12	山亭区	山亭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49.91%，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降低15.21%
			13	台儿庄	台儿庄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44.67%，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降低11.13%
			14	峄城区	峄城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49.14%，区（市）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降低18.16%
			15	山亭区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第107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09月22日，山亭区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社指2022第166号）下达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应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30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预算资金未及时下达，存在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降低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资金监管有效性	个别县区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未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及线索，不利于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16	市中区	已提供市民政局关于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报告，自查结果为2020年以来市中区严格按照财政补助项目政策开展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存在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待遇应享未享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实际存在相关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完成整改	
			17	薛城区	未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	
			18	高新区	高新区已下达关于开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及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未形成相关问题台账，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	
			19	薛城区	未及时发现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完成整改	
			20	山亭区	山亭区已提供关于全面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大排查工作的通知及自查报告，未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和问题线索并进行整改	
			21	滕州市		
			22	薛城区	未见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资料	
			23	山亭区		
			24	高新区	未见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相关资料	
			25	薛城区	未见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能严格制定实施相关制度，困难群众救助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6	市中区	已提供“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全省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第89号），“关于建立全省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第55号）”，“关于转发鲁民（2022）36号文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关于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通知（鲁民函2021第32号）”。关于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来源于转发上级部门，未制定本区县相应工作制度
				27	台儿庄	未见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制度执行有效性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 各县区2022年临时救助人次较2021年有所下降，未达到目标值，临时救助工作未充分落实	28	薛城区	与区（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仅提供与区医保部门数据共享资料
			29	台儿庄	未将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
			30	峰城区	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全国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得1分，出现延误、数据错误或漏报等情况 未将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
			31	高新区	
			32	市中区	未将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情况在市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核对工作宣传
			33	滕州市	
			34	山亭区	
			35	滕州市	2022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303人，2021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396人，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93人
			36	峰城区	2022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838人，2021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1048人，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210人
			37	高新区	2022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131人，2021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170人，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39人
			38	薛城区	2022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92人，2021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150人，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58人
			39	市中区	2022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941人，2021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1039人，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98人
			40	山亭区	2022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231人，2021年度临时救助人数为358人，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127人
			41	高新区	2022年11月认定的高新区张范街道分散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惠美申请档案，特困人员救助审批表填报内容空白，仅益村委会及街道民政事务办公室公章；未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填报内容空白
			42		2022年4月认定的薛城区沙沟镇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对象赵士杰申请档案，镇街审核审批意见无日期填写，无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报告
			43		2022年5月认定的薛城区陶庄街道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对象张腾申请档案，镇街审核审批意见无日期填写，无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报告
			44		2022年10月认定的峰城区阴平镇集中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张良明申请档案，特困人员救助审批表无分管领导签字
			45		2022年认定的市中区矿区街道东花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救助对象朱永军申请档案，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日期，申请委托填写事项未填写日期
			46		2022年9月认定的台儿庄马兰屯街道临时救助人员救助对象李文学申请档案中，申请表中申请人为孙法振，申请理由为孙法振姐夫李文学因病去世申请救助，救助申请书中写明因李文学患病需治疗申请救助，孙法振为代办人，以申请人名义填写，并且没有在代办人处签字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产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数量指标	各区(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低于2021年底人数	1	滕州市	根据滕州市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末低保人数为22482人,2021年低保人数为24594人,滕州市2022年较2021年年度低保人数下降2412人。	
			2	山亭区	根据滕州市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末低保人数为14051人,2021年低保人数为14854人,山亭区2022年较2021年年度低保人数下降803人。	
			3	市中区	根据市中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末低保人数为7442人,2021年低保人数为7571人,市中区2022年较2021年年度低保人数下降129人。	
			4	台儿庄	根据台儿庄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末低保人数为11800人,2021年低保人数为12638人,台儿庄区2022年较2021年年度低保人数下降838人。	
			5	高新区	根据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末低保人数为1401人,2021年低保人数为1427人,高新区2022年较2021年年度低保人数下降26人。	
	质量指标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推进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6	滕州市	未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相关主题报告
				7	山亭区	未能及时发现困难救助补助项目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
				8	市中区	未能及时发现困难救助补助项目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
				9	薛城区	未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
				10	峄城区	未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
				11	高新区	未能及时发现困难救助补助项目中的漏洞和问题线索,未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台账
				12	台儿庄	未及时整改困难救助补助项目中的问题
				13	台儿庄	台儿庄区2022年度购买社会服务实际应支付388580元(仁和167720元、益众171360元、联通49500元),截至2022年末,实际结算付款235252元,结算比例74.49%,该项经费未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支出。
				14	市中区	市中区2022年度购买社会服务实际应支付319600元,(曙光13.99w、聚力17.97w),截至2022年末,实际支付191760元(85%),其中:支付曙光53910元(38.53%)、聚力41970元(23.36%)。
				15	峄城区	峄城区2022年社会购买服务实际应支付469700元,截至2022年末,均尚未支出,其中213300元于2023年支出,该项经费未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支出。
				16	滕州市	滕州市2022年度购买社会服务实际应支付3931964.46元,截至2022年末实际结算付款3672709.09元,结算比例93.4%,该项经费未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17	高新区	高新区2022年购买社会服务(善诚14.6元/户、中和14.16万)截至2022年末尚未结算付款,该项经费未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18	山亭区	山亭区2022年购买社会服务(滕州平壹39万)实际应支付390000元,截至2022年末尚未结算付款,该项经费未按规定从已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2022年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19	滕州市	据主管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滕州市2022年度关于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28件，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39件，年度下降11件，减少率28.2%，本项得1分。	
			20	山亭区	据主管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山亭区2022年度关于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23件，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14件，年度上升9件，本项不得分。	
			21	高新区	据主管业务部门提供数据，高新区2022年度关于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31件，未提供2021年度数据，本项不得分。	
			22	峰城区	据主管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峰城区2022年度关于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7件，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信访数量6件，年度上升1件，本项不得分。	
			23	滕州市		
	24	高新区				
	25	山亭区				
	26	薛城区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生活保障能力的提升	26	薛城区	问题：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与省内其他地区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尚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辖区困难群众保障条件。
	27	台儿庄				
	28	市中区				
	29	峰城区				
	30	山亭区	工作创新情况	30	山亭区	未提供相关工作经验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中未获评优秀案例，或在全省领先并推广。
	31	高新区				
	满意度指标			32	滕州市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人次数为109人，有效受访信息为56人，综合满意度88.99%
				33	高新区	
				34	山亭区	
				35	薛城区	
				36	台儿庄	
				37	市中区	
38				峰城区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536769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及经营状态
许可、注
册信息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常英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鉴证和咨询服务, 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 验资
证查本会; 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业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预
算的编制和审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6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7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赵常宾

主任会计师: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37010017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1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鲁财会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文号:

1999-09-06

批准设立日期: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民政局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23 年 8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6号

关于呈报《2022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组对2022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项目组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项目组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项目组工作的大力支持！

（项目组联系人：徐亚南

联系电话：15965119211）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民政局、“五区一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组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徐亚南、闵会、吕静、吕学永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徐亚南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项目总目标	10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2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2
(三)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24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8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53
七、存在的问题	55
八、意见建议	5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养老服务问题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通知》（国发〔2021〕35号），提出了“十四五”发展目标，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3月，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布了《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

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通过增、减、调相结合，设立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4大类9个补助项目，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和农村互助养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1年11月，枣庄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并结合枣庄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6+3”现代产业体系，发布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落实资金扶持政策，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

2022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预算批复资金599.83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

表 1：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小 计
薛城区	——	——	14.12	0.60	14.72
市中区	81.60	——	74.89	3.00	159.49
峰城区	144.00	75.40	6.68	1.80	227.88
台儿庄区	——	21.00	20.68	0.70	42.38
山亭区	——	——	19.97	——	19.97
滕州市	68.10	18.09	45.00	2.70	133.89
市社会福利院	——	1.50	——	——	1.50
合 计	293.70	115.99	181.34	8.80	599.83

2.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99.8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42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3%。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市）/单位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小 计		
市中区	81.60	——	74.89	3.00	159.49	60.58	37.98%
薛城区	——	——	14.12	0.60	14.72	14.72	100.07%
峰城区	144.00	75.40	6.68	1.80	227.88	164.88	72.35%

区（市）/单位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小 计		
台儿庄区	—	21.00	20.68	0.70	42.38	29.92	70.60%
山亭区	—	—	19.97	—	19.97	19.97	100.00%
滕州市	68.10	18.09	45.00	2.70	133.89	133.89	100.00%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1.50	—	—	1.50	1.50	100.00%
合 计	293.70	115.99	181.34	8.80	599.83	425.46	70.93%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包含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4 个子项目，聚焦老年人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

各区（市）项目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各区（市）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单位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任务数量（家）	完成数量（家）	完成率	任务数量（家）	完成数量（家）	完成率	任务数量（家）	完成数量（家）	完成率	任务数量（家）	完成数量（家）	完成率
1	市中区	1	1	100.00%	—	—	—	5	5	100.00%	10	10	100.00%
2	薛城区	—	—	—	—	—	—	3	3	100.00%	2	2	100.00%
3	峄城区	1	1	100.00%	4	3	75.00%	1	1	100.00%	5	5	100.00%
4	台儿庄区	—	—	—	6	6	100.00%	1	1	100.00%	3	3	0.00%
5	山亭区	—	—	—	—	—	—	2	2	100.00%	—	—	—
6	滕州市	1	1	100.00%	4	4	100.00%	6	6	100.00%	10	10	100.00%
7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	—	1	1	100.00%	—	—	—	—	—	—
合 计		3	3	100.00%	15	14	93.33%	18	18	100.00%	30	3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的开展，推动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兜底民生底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年度提升改造敬老院 14 个，建设护理型养老院 3 个，奖补养老机构运营 18 个，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5%，聚焦老年人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指标分解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改造提升数量	≥14 个
		护理型养老院建设数量	≥3 个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	≥18 个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	≥11 个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	≥19 个
	质量指标	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护理型养老机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个工作日
		审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随审批随拨付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99.8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执行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资金补助项

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枣庄市民政局、“五区一市”民政局、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等。

评价范围：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预算批复资金 599.83 万元。其中，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293.7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115.99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181.34 万元，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8.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

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保证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0.00	83.33%
过程	28.00	23.26	83.07%
产出	30.00	27.14	90.47%
效益	30.00	22.30	74.33%
综合得分	100.00	82.70	82.7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1.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量化程度不

高，部分区（市）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2.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26 分，得分率 83.07%。

该项目市级层面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指导职责履行情况较好。区（市）层面，部分区（市）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3.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14 分，得分率 90.47%。

该项目目标基本完成，其中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3 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 14 家、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18 家、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 30 家，但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有峰城区 1 家特困人员养老机构未补助到位，市中区部分养老机构补助比例不足 50%。

4.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3 分，得分率 74.33%。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达到了 100%，一定程度减轻了老年人家庭负担，各养老机构均建立了长效运营机制，护理型床位占比显著提升，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有所提升，成效较显著，但

除薛城区，其他各区（市）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 60%的要求，多数养老机构运营效果不佳，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闲置，家庭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完善，养老机构满意度不高。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除市中区等级为“中”外，其他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金管理	12.00	12.00	8.28	12.00	10.34	10.24	12.00
组织实施	16.00	15.00	14.00	15.00	15.00	14.00	13.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7.00	22.28	27.00	25.34	24.24	25.00
产出数量	10.00	10.00	4.99	10.00	9.50	7.59	1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时效	4.00	1.00	2.63	0.80	3.44	2.00	1.00
产出成本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27.00	23.62	26.80	28.94	25.59	27.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效益	20.00	12.30	13.33	16.36	12.16	13.53	13.60
满意度	10.00	8.00	6.00	8.00	10.00	8.00	8.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0.30	19.33	24.36	22.16	21.53	21.60
合计	100.00	86.30	77.23	88.16	86.44	81.36	83.60
区（市）得分排名		3	6	1	2	5	4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不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养老机构满意度较低等。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合理

1.各区（市）绩效目标均缺少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数量、护理型养老机构新建数量等产出的量化，不能体现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不够明确。

2.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如台儿庄区未设置质量指标。

（2）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滕州市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峄城区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体现项目的具体时间节点，指标约束性不强。

(3) 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如台儿庄区、滕州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不明确。

(二) 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1.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99.8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42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3%。其中，市中区 37.98%，峰城区 72.35%，台儿庄区 70.6%。

2.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有峰城区 1 家特困人员养老机构未补助到位，市中区部分养老机构补助比例不足 50%，一定程度影响了机构运营，养老机构满意度不高。

(三) 部分审批手续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或类别。如：滕州市、市中区等。

2.部分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间。如：滕州市、峰城区。

3.部分申请表使用模板有误。如台儿庄区。

4.部分申请表填写信息不完整。如峰城区底阁镇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用地方式”“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等信息；峰城区古邵镇敬老院建设施工合同无甲方公章。

5.部分申请表未体现收费标准。如枣庄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四）养老机构运营困难，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缺乏可持续性

1.通过调研，各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普遍不高，平均为50%左右，山亭区入住率较低，仅为25.17%。部分民营养老机构收不抵支，多数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勉强维持生存，机构运营存在较大困难。主要原因：

（1）受传统家庭养老观念以及消费观念影响，大多数老年人选择居家和社区养老，逐步形成了“9073”的格局，即90%左右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导致老年人入住率不高。

（2）通过近年来政策的扶持，各区（市）养老机构整体规模壮大，已处于饱和状态，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娱乐休闲场所，服务功能单一，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少数老人在棋牌室打牌，基本没有人员照护；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处于停运或半停运状态，影响运营可持续性。主要原因：

机构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主要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服务人员工资和老人免费午餐等支出，缺少“造血功能”。

（五）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较低，不能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

截至评价基准日，除薛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99.62%外，其他各区（市）均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60%的要求。其中：滕州市23.39%，峰城区47.2%，市中区40.5%，台儿庄区8.85%，山亭区43.46%。主要原因：受传统思想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养老方式接受度不高，集中供养意愿不强；政策宣传不到位。

（六）家庭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1.通过访谈了解，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服务体系基本建立，“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尚不完善。主要表现为：

（1）缺少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不够。

（2）传统的照料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老年人急需的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等个性服务缺乏。

（3）老年人消费理念保守，不舍得花钱购买服务。

2.《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自2021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

日，养老服务延续性政策尚未制定出台，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六、意见建议

（一）量化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规范性

1.各区（市）根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绩效目标，明确各类养老机构补助数量、补助金额，以及审核、补助等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有关区（市）应补充成本、质量和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结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值。对定性指标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对时效指标应明确各项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满意度指标应针对养老机构和服务老年人分类设置，确保受益对象的全面性。

（二）加快专项资金拨付，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市民政局要定期对各区（市）开展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同时，各区（市）民政局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市级资金下达后，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各区（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中关于“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理,提高审批程序规范性。

2.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各项目实施档案,提升审批资料的填写质量,补充完善各项资料中的缺项、漏项,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积极拓展盈利渠道,建立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长效管理机制

1.通过品牌建设、服务提升、价格优化等手段,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实现养老服务机构的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吸引和留住老人,提升养老机构的运营效率与床位利用率。同时,落实星级评定和奖补资金相挂钩的评价机制,进一步调动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积极性,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缓解资金压力。

2.鼓励养老机构利用专业团队、优质服务等优势资源,积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不同老年人的需求和收入能力,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差异化、多层次的专业服务,占领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拓宽盈利渠道。

3.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运营经费保障和管理机制,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健全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采

取拓宽慈善捐助面、引入企业投资、与基金会合作等方式，加大经费保障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捐款、捐物、捐服务，带动辖区居民对农村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五）动员失能特困供养对象集中管养，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质量

1.各区（市）积极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户走访行动，全面摸底排查，根据人员住房、用水、用电、基本生活用具、自理能力、照料护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实现对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龄结构、评估结果、患病类别、供养意愿、供养需求等数据情况明、底数清、数据实。

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失能、半失能、75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参观、入住体验等多种方式，积极动员其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护，提升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

（六）推动建立家庭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1.各区（市）应充分利用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具有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功能的服务机构，引导社区养老服务向区域性连锁运营方向发展，形成服务专业、效益明显、长期稳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2.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汇聚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精准对接需求

和供给，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3.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和中职院校开设老年医学、心理、康复、护理、营养、社会工作、养老理论研究等专业，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推动订单式培养，全方位完善从业人员培训、培养体系，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增强行业吸引力。

4.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在产品设计、定价、营销上，充分考虑大部分老年人的承受能力，特别是收入不高的普通退休职工的情况，推出优惠年卡等套餐活动，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居家养老可持续发展机制。

5.根据中央、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养老服务相关制度，做好政策衔接，细化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加大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网点布局，加强对高龄老人、失能失智失独老人、空巢老人和贫困老人的养老服务供给，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精准度。同时，加强社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之间的协作，实现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养老服务问题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取得显著成效，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通知》（国发〔2021〕35号），提出了“十四五”发展目标，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3月，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布了《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通过增、减、调相结合，设立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4大类9个补助项目，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和农村互助养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1年11月，枣庄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并结合枣庄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6+3”现代产业体系，发布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内

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落实资金扶持政策，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8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1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5号），该项目批复市级预算资金599.83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

表 1：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小 计
薛城区	—	—	14.12	0.60	14.72
市中区	81.60	—	74.89	3.00	159.49
峰城区	144.00	75.40	6.68	1.80	227.88
台儿庄区	—	21.00	20.68	0.70	42.38
山亭区	—	—	19.97	—	19.97
滕州市	68.10	18.09	45.00	2.70	133.89
市社会福利院	—	1.50	—	—	1.50
合 计	293.70	115.99	181.35	8.80	599.8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包含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4 个子项目，聚焦老年人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对全市 3 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

（1）补助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2）补助条件

①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新建的项目，土地租赁期应在 10 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期限应在 5 年以上。

②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

准规范。

③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④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⑤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3）补助标准

在省级对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每张床位补助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4,000元的基础上，市级对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每张床位补助3,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1,000元。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对全市14家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

（1）补助范围

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

（2）补助条件

①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

②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

③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④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⑤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3）补助标准及方式

在省级新建、扩建每张床位补助10,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3,000元的基础上，市级新建、扩建每张床位补助3,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1,000元。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对全市18家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运营奖补。

（1）项目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

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2）奖补条件

- ①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 ②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
- ③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 ④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 ⑤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⑥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3）奖补标准

在省级每人 2,400 元、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4、5 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4.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对全市 30 家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给予运营奖补。

（1）奖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

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2）奖补条件

①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

②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③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④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

⑤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3）奖补标准及方式

1—5星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金额分别为14,000元、15,000元、16,000元、17,000元、18,000元。

1—3星级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金额分别为9,000元、10,000元、11,000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为该项目的主管

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推进、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拟定专项资金预拨意见和分配方案，各区（市）上报项目的备案、审批，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指导、专项调研等。

（2）各区（市）民政局为项目的实施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结合本区（市）实际，制定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根据审批项目权限，分类做好项目审批、公示、备案、验收以及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3）枣庄市社会福利院为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为收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承担收养安置枣庄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的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信息且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滞留人员等。

2.项目实施流程

该项目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分为受理审批、备案结算2个环节。

(1) 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区（市）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2) 项目备案结算。以区（市）为单位，每年分别于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形成汇总表，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每年12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市）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3.项目付款流程

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后，将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民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向本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获批后由本级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民政局，再由各区（市）民政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农村幸福院、社

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的开展,推动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兜底民生底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年度提升改造敬老院 14 个,建设护理型养老院 3 个,奖补养老机构运营 18 个,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5%,聚焦老年人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指标分解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改造提升数量	≥14 个
		护理型养老院建设数量	≥3 个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	≥18 个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	≥11 个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	≥19 个
	质量指标	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护理型养老机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项目资金发放时限	随审批随拨付
		向区(市)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时间	11 月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99.8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执行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民政局、“五区一市”民政局、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等。

2.评价范围

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预算批复资金 599.83 万元。其中，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293.7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115.99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项目 181.34 万元，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8.8 万元。

3.评价基准日

评价工作组征求委托方意见后，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评价通知下达日期，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6.《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7.《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8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1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5号）；

8.市民政局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资料；

9.各区（市）预算执行及项目实施过程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案卷分析法。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人员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涉及枣庄市6个区（市）和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现场评价覆盖率10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四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四项指

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补助发放及时率”“受理审批项目及
时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成本控制情况”“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
目成本控制情况”“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农
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
况”四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社会效益包括“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有集中供养
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四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
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设置“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满意度设置“受益老人满意度”“养老机构满意度”两项
指标，主要调查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
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即对 6 个区（市）分别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结合各区（市）得分情况，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项目组员，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徐亚南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 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赵怀安	养老标准评估认证专家 康复理疗指导师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2023年8月15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5日—7月12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试点评价阶段（7月13日—7月15日）

(1) 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 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评价实施阶段（7月16日—7月21日）

(1) 现场调研。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 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7月22日—8月6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7日—8月15日）

(1) 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 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00	83.33%
过 程	28.00	23.26	83.07%
产 出	30.00	27.14	90.47%
效 益	30.00	22.30	74.33%
综合得分	100.00	82.70	82.7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除市中区评价等级为“中”外，其他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金管理	12.00	12.00	8.28	12.00	10.34	10.24	12.00
组织实施	16.00	15.00	14.00	15.00	15.00	14.00	13.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7.00	22.28	27.00	25.34	24.24	25.00
产出数量	10.00	10.00	4.99	10.00	9.50	7.59	1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时效	4.00	1.00	2.63	0.80	3.44	2.00	1.00
产出成本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27.00	23.62	26.80	28.94	25.59	27.00
项目效益	20.00	12.30	13.33	16.36	12.16	13.53	13.60
满意度	10.00	8.00	6.00	8.00	10.00	8.00	8.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0.30	19.33	24.36	22.16	21.53	21.60
合 计	100.00	86.30	77.23	88.16	86.44	81.36	83.60
区（市）得分排名		3	6	1	2	5	4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不高、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性不足、养老机构满意度较低等。

（三）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及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包括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4个子项目。涉及市民政局、“五区一市”民政局、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实施步骤

①根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职责以及4个子项目实施内容，拟定、发放项目资料清单。

②对收集的4个子项目资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书面评审，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2.非现场评价分析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资料以及产出和效益佐证资料等进行书面审查、综合分析。该项目决

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存在以下问题：

（1）各区（市）民政局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区（市）目标设置均不够明确，缺少补助养老机构数量等量化指标，反映不出项目的任务量，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2）指标设置不全面，台儿庄区未设置质量指标；滕州市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峯城区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体现项目的具体时间节点，指标约束性不强；台儿庄区、滕州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不明确。

（3）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市中区 37.98%，峯城区 72.35%，台儿庄区 70.6%。

（4）台儿庄区、市中区市级资金未单独核算。

（5）项目过程资料不完善。部分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或类别，如滕州市、市中区等；部分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间，如滕州市、峯城区；部分申请表使用模板有误，如台儿庄区；部分申请表填写信息不完整，如峯城区底阁镇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用地方式”“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等信息；峯城区古邵镇敬老院建设施工合同无甲

方公章。

（四）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范围

按照委托方要求本次现场调研将覆盖枣庄市级以及6个区（市）和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具体时间安排见表6。

表6：各区（市）现场评价时间

序号	现场调研地点	时间
1	峄城区、市社会福利院	2023年7月13日
2	山亭区、薛城区	2023年7月17日
3	台儿庄	2023年7月18日
4	滕州市	2023年7月19日
5	市中区	2023年7月20日
6	市民政局	2023年7月21日

2.调研地点的选取

评价工作组统筹考虑养老机构数量以及位置分布情况等因素，每个区（市）每种机构类型选择1—2家进行实地考察。具体调研地点根据现场情况随机抽取，具体情况见表7。

表 7：各区（市）现场调研地点统计表

序号	区（市）/单位	现场调研地点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1	山亭区	—	—	1	—
2	市中区	1	—	1	1
3	薛城区	—	—	1	1
4	峄城区	1	1	1	1
5	台儿庄区	—	2	1	1
6	滕州市	1	1	1	1
总计		3	4	6	5

3.调研程序

（1）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各区（市）民政局项目负责人对接，听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

（2）通过查看项目执行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项目执行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评价工作组会同项目负责人到各养老机构，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并向养老机构人员、老年人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现场评价分析

采取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方式开展了现场调研。通过

查看，大部分养老机构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符合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显著提升。定期开展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但多数养老机构运营效果不佳，护理人员流动性大，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山亭区养老机构现场调研情况

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中心：5 星级养老机构，能够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450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350 张。目前有 166 名老人入住，入住率 36%，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 57 人。82 位医护人员，46 名护工，护理人员与入住老人比例 1:5—1:10，每周举行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区级每年组织技能比武，提高护理人员护理能力。目前运营资金缺口较大，机构运营存在很大困难。

（2）市中区养老机构现场调研情况

①甘泉养老康复中心：民办民营 3 星级养老机构，内设甘泉护理院，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承接居家养老服务。核定护理型床位 272 张，有 160 位老人入住，其中失能老人 100 人左右，入住率 58%，50 名左右医护人员，均持证上岗，护理人员与失能人员比例 1:2，与中度失能人员比例 1:3.5，与能自理人员比例 1:8。补助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机构运营存在困难。

②三合街养老院：民营 2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124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62 张，有 70 位左右老人入住，

入住率 56%。共有 14 位护理人员，每个楼层配备 3 名护工，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比例 1:6—1:7，与半失能人员比例 1:1—1:7 不等，定期举行护理员培训，但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机构收支基本平衡。

③天桥幸福院：公办 2 星级单位，休息间共有 20 个床位，养老服务人员 3 名，均为兼职，设有书画室、活动室、棋牌室等，定期组织志愿者上门，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打扫卫生、做饭等服务，现场调研时机构中未见老年人。

（3）薛城区养老机构现场调研情况

①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3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580 张床位，目前有 265 名老人入住，入住率 45%，近 80 名工作人员，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比例 1:15，与中度失能人员比例 1:8，与重度失能人员比例 1:3，连续三年被评为“山东康养服务十佳品牌”称号，机构运行良好。

②沙沟镇疏港新苑社区智慧康养中心：与社区食堂联合建设日间照料中心，目前有 2 个护理型床位，3 名工作人员，提供日间照料、娱乐活动、配餐、医养结合等服务，60 岁以上老年人 3 元/餐，运营资金缺口较大，机构运营存在很大困难。

（4）峯城区养老机构现场调研情况

①枣庄市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3 星级，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分两期建设，共计 848 张床位，一期 368 张，二期 480 张，目前

一期床位全部入住，二期床位在用 50 张，入住率 50%左右，护理人员与床位比达到 1:3，基本无盈利空间。

②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计划建设 300 张床位，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内部装修装饰工程尚未开始，预计 2024 年投入运营。

③怡和园老年服务有限公司：3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210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100 张，目前有 110 位老人入住，入住率 52%，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 80 人左右，8 位医护人员，10 名护工，每个楼层配备 2 名护工，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比例 1:8，与失能人员比例 1:4，与半失能人员比例 1:6，机构运行良好。

④徐楼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自营单位，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休息间共有 23 个床位，服务社区 34 名老年人，2 名专职护理人员，提供日间照料、娱乐活动、配餐等服务，食堂委托运营，餐费 3 元/餐，对于 80 岁以上孤寡老人不收餐费，机构运营依托社区集体收入，目前运行良好。

（5）台儿庄区养老机构现场调研情况

①泥沟镇敬老院：2 星级，共计 60 张床位，均为护理型，7 名工作人员，其中护工 2 名，目前有 22 名老人入住，入住率 37%，其中完全不能自理 2 人，半自理 20 人，机构运营困难。

②运河街道敬老院：2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共有 50 张床位，均为护理型，目前有 9 位老人入住，入住率 18%，其中失能 6 人，完全不能自理 2 人，完全自理 1 人。7 位工作人员，其中 2 名护工。机构运营困难。

③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3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500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目前有 267 位老人入住，入住率 53%，其中完全自理 27 人，半自理 94 人，完全不能自理 146 人。89 位医护人员，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半自理人员、完全不能自理人员比例分别为 1:10、1:5、1:3，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规范、消防安全等培训，提高护理人员专业能力，机构运营良好。现场调研发现病室门口未公示责任医生、责任护士。

④繁荣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休息间共有 10 个床位，1 名护工，提供日间照料、娱乐活动、配餐、医养结合等服务，运河医院定期对护工进行培训，邀请健康专家对老年人进行家庭护理培训，对失能但不贫困的老年人配餐，正常收取 10 元餐费，对于独居老年人收取 50%餐费，对五保户老年人不收费，依托社区集体收入运营，现场调研时未见老年人。

（6）滕州市养老机构现场调研情况

①金桂园康复中心：民办民营养老机构，尚无星级，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分两期建设，共计 627 张床位，一期 227 张，二期 400 张，目前一期床位入住 146 人，入住率 64%，63 名工作人员，

其中 8 个护理人员持有中级证书，护理人员与入住老人比达到 1:2，内设阅览室、棋牌室、心理咨询师、营养室等，机构运行良好。

②滕州市第二敬老院（级索镇中心敬老院）：公办委托运营 2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150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100 张，目前有 56 位老人入住，均为五保特困人员，入住率 37.33%。护理人员 10 人左右，护理人员与入住老人比例 1:5—1:10，人员比较稳定，定期组织护理人员培训，机构运行良好。现场调研时机构未公示主管医生、主管护士。

③滕州市老年服务中心：民办民营 4 星级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共有 408 张床位，均为护理型床位，目前有 210 名老人入住，入住率 51.47%。共有 100 名左右护理人员，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比例 1:10，与半失能人员比例 1:5，与重度失能人员比例 1:3，定期举行护理员培训，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但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持证率下降，机构运行良好。

④滕州市荆河街道辛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办，休息间共有 22 个床位，有长期居住老年人，10 名左右工作人员，提供日间照料、娱乐活动、配餐、康复等服务，设有书画室、舞蹈室等，现场调研时有 4 名老年人在棋牌室打牌，机构运营依托社区集体收入。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分析围绕市级整体绩效情况展开，各区（市）绩效评价分析详见附件 1。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00	83.33%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民政局“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各区（市）民政局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中各级审批权限要求和补贴标准，对辖区内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终审，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81号）、《关

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1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5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各区(市)民政局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区(市)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缺少补助养老机构数量等量化指标,反映不出项目的任务量。如峯城区、薛城区。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①指标设置不全面:台儿庄区未设置质量指标。

②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滕州市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峯城区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体现项目的具体时间节点,指标约束性不强。

③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台儿庄区、滕州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不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市民政局根据各区（市）养老机构申请、审核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中各类机构补助标准，进行精准测算，预算编制较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各区（市）核定的新建或改建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资金，根据各养老机构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结合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配；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根据各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量化程度不高，部分区（市）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26 分，得分率 83.07%。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9.76	81.33%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6.00	4.26	7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2.50	83.33%
组织实施	16.00	13.50	84.3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10.50	87.50%
小 计	28.00	23.26	83.07%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76 分，得分率 81.33%。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599.8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

金 599.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26 分，得分率 71%。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99.8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42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3%。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市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市)/单位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小计		
市中区	81.60	—	74.89	3.00	159.49	60.58	37.98%
薛城区	—	—	14.12	0.60	14.72	14.72	100.00%
峄城区	144.00	75.40	6.68	1.80	227.88	164.88	72.35%
台儿庄区	—	21.00	20.68	0.70	42.38	29.92	70.60%
山亭区	—	—	19.97	—	19.97	19.97	100.00%
滕州市	68.10	18.09	45.00	2.70	133.89	133.89	100.00%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1.50	—	—	1.50	1.50	100.00%
合计	293.70	115.99	181.34	8.80	599.83	425.46	70.9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资金审批流程：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后，各区（市）民政局根据批复内容，分批拟定项目资金需求，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向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由本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区（市）民政局账户。资金到位后，各养老机构出具发票或收据，由民政局内部审批后拨付至补贴单位或实际运营方账户，资金审批流程较规范。

②资金使用和拨付依据

通过查看各区（市）资金拨付凭证，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补助，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未发现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重复补助的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台儿庄区、市中区市级资金未单独核算，未达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84.38%。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市级层面

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明确补助标准、流程，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

②各区（市）层面

各区（市）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实施，未按照通知中关于“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的要求，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87.5%。

①市级层面：

A.市民政局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审核权限要求，对区（市）上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和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现场查看全年共出具了 3 份评估报告，对养老机构申请条件、申请金额、核定床位、老年人入住情况等进行了复核，提出了资金补助意见，制度执行较规范。

B.通过查看市民政局督导调研资料，年度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区（市）养老机构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开展了督导检查，对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设施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定期举办养老机构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参观养老机构设施环境、运营管理和老人日常生活

等，进一步增加养老机构透明度，并在市民政局网站上公示了全市养老机构收费情况，规范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市级监督、指导职责落实到位。

②各区（市）层面

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各区（市）提供了补助申请表、医护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等相关证明材料，各类档案填写规范，存档齐全。

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各区(市)提供了补助申请表，土地、建设手续证明材料，法人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各项手续齐全，审批程序规范。

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各区（市）提供了奖补申请表、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委托运营协议，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评估认定报告，申请、审批程序规范，相关资格认证资料保存齐全完整，但部分档案不够完善，如：市中区、台儿庄区申请资料未体现收费标准。

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各区（市）提供了奖补申请表、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申请、审批程序较规范，相关资格认证资料保存完整齐全，但部分区（市）申请资料不够完善。如：滕州市、市中区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或奖补类别；滕州市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

间。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市级层面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指导职责履行情况较好。区（市）层面，部分区（市）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14 分，得分率 90.4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8.88	88.8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实际完成率	4.00	3.12	78.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 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1.86	93.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3.00	2.90	96.67%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质量达标率	4.00	4.00	100.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 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2.00	100.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3.00	3.00	100.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4.00	2.26	56.50%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0.59	29.50%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1.67	83.50%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成本控制情况	2.00	2.00	100.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 升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2.00	100.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小 计	30.00	27.14	90.47%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8 分，得分率 88.8%。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2 分，得分率 78%。

计划为 3 家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共计发放 3 家，但市中区 1 家养老机构未全额补助到位，补助资金占比 33.94%。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6 分，得分率 93%。

计划为 14 家养老机构发放改造提升补助，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各区（市）共计发放 13 家，完成率 92.86%。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计划为 18 家养老机构发放运营奖补，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各区（市）共计发放 18 家，但市中区 5 家养老机构未全额补助到位，补助资金占比 40.65%。

（4）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为 30 家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奖补，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各区（市）共计发放 100 家，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

达标率 100%。

(2)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

(3)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85.5%。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

(4)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

3. 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26 分，得分率 56.5%。

(1) 补助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9 分，得分率 29.5%。

该项目资金分三批下达，其中：第一批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达；第二批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下达；第三批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达。截至 2022 年底，各区（市）共计拨付 176.11 万元，其他资金跨年拨付，不符合“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的要求，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2)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7 分，得分率 83.5%。

①除滕州市外，其余各区（市）均符合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②各区（市）均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4. 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均按“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1000 元”的标准补助，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2）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均符合“项目开工预拨 70% 补助资金，其余 30% 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以及“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3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1000 元”的补助标准，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均按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入住时间、养老机构星级进行奖补，补助金额均符合“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的标准，并按养老机构星级进行差异化补助，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4）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标准均符合“1—5 星运营奖补金额分别为 14,000

元、15,000元、16,000元、17,000元、18,000元”。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均符合“1—3星级运营奖补金额分别为9,000元、10,000元、11,000元”的补助标准，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涉及的养老机构均符合补助标准，但部分区（市）补助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3分，得分率74.33%。

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2。

表12：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00	7.50	75.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0.50	16.67%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2.00	100.00%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2.00	100.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6.80	68.0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5.00	3.00	60.00%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3.80	76.00%
满意度	10.00	8.00	80.0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5.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3.00	60.00%
小 计	30.00	22.30	74.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

(1)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16.67%。

截至评价基准日，除薛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99.62%外，其他各区（市）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 60%的要求。其中：滕州市 23.39%，峄城区 47.2%，市中区 40.5%，台儿庄区 8.85%，山亭区 43.46%。主要原因：受传统思想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养老方式接受度不高，集中供养意愿不强；政策宣传不到位。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截至评价基准日，全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 1318 人，已集中供养 1318 人，集中供养率 100%。

(3)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各区（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均达 100%。

(4)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进行了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96.49%。

综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达 100%，一定程度减轻了老年人家庭负担，成效较显著。但除薛城区，其他各区（市）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 60%的要求。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8 分，得分率 68%。

(1)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①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

②现场访谈了解，各区（市）养老机构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基本达到需求，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比例 1:8—1:10，与半

失能人员比例 1:5—1:7，与重度失能人员比例 1:2—1:4，护理人员大部分能持证上岗，但受工资水平和社会地位两大因素的影响，流动性大，且基本上是一些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相对困难的人员，服务内容局限于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③通过现场调研和访谈得知，各区（市）养老机构基本能够达到辖区老年人照护需求，但老年人入住率普遍不高，平均为 50%左右，山亭区入住率较低仅为 25.17%，养老机构整体处于饱和状态，机构盈利水平较低，资金周转存在困难。

④通过现场调研，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日常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场所，服务功能单一，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少数老人在棋牌室打牌，基本没有老人照护，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处于停运或半停运状态，机构运营可持续性不足。

（2）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 76%。

①通过访谈了解，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服务体系基本建立，“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尚不完善。主要原因：一是老年人消费理念落后，不舍得花钱购买服务；二是传统的养老服务不

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缺少精神慰藉方面的服务。三是缺少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不够。

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显著提升，其中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均达 60%以上。

③年度各区（市）分别开展了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照护者的责任和技能、老年人用药基础知识、养老服务政策解读、消防安全技能实操等，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效果显著。

④各区（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均达 100%。

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日，养老服务延续性政策尚未制定出台，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综上，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养老机构均建立了长效运营机制，护理型床位占比显著提升，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有所提升，但多数养老机构运营状况不佳，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闲置，家庭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完善。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 受益老人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 42 份，线上 15 份，收回有效问卷 57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6.14%。

(2) 养老机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 24 份，线上 2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5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88.31%。养老机构普遍对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不够满意。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受益老人对项目实施流程及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但养老机构整体满意度有待提升。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 创新特色养老服务模式，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针对老年人实际需求，按照“一区一重点，一区一特色”的思路，积极打造服务品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1. 薛城区探索“餐饮+养老”模式，与餐饮企业开展合作，连锁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了“社区‘枣’养老，‘薛’中夕

阳红”社区养老品牌。

2.市中区引导支持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社区养老服务站为支撑，发挥资源优势，将专业化养老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实施“活力老人赋能计划”，鼓励老年人老有所为，开展老年人职业教育，增强活力老人的就业和再就业本领，建成了一批老年友好村居，年度新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老食堂等30余处，定期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等特殊老年人开展探视帮扶服务。

3.滕州市构建了“1+4+N”特困人员供养格局，聚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难的问题，创新建立“物质+服务”的新型温情救助机制，构建“时刻温暖”的“枣救助”服务新格局，多渠道筹措资金1030万元，为1.14万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了探视访问、照料护理、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服务覆盖率达85%以上，有效满足了困难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

4.峄城区聚焦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医养康养需求，积极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探索形成了“全托型”“嵌入型”“医联体型”“智慧型”等医养结合枣庄模式。高标准打造3处区域医养康复中心，实现医养结合服务辐射全域，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医和养的需求。

（二）加大品牌和标准化培育力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体系

1.连续3年委托专业组织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星级评定，目前全市共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72处、星级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60处。培育了光大美铭温泉小镇、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中心等一批特色养老综合体，涌现了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枣庄市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枣庄市医养康复中心等一批规模化、品牌化养老机构，枣庄市养老机构连续三年荣获“山东省康养服务十佳品牌”。

2.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服务管理标准化促进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机构规范运营水平显著提升，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中心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并被评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点。

（三）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1210人，举办市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有效提升了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三家高等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奠定了养老服务人才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合理

1.各区（市）绩效目标均缺少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数量、护理型养老机构新建数量等产出的量化，不能体现与资金量的匹配关

系，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不够明确。

2.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如台儿庄区未设置质量指标。

(2) 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滕州市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峰城区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体现项目的具体时间节点，指标约束性不强。

(3) 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如台儿庄区、滕州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不明确。

(二) 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1.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99.8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42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3%。其中，市中区 37.98%，峰城区 72.35%，台儿庄区 70.6%。

2.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有峰城区 1 家特困人员养老机构未补助到位，市中区部分养老机构补助比例不足 50%，一定程度影响了机构运营，养老机构满意度不高。

(三) 部分审批手续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或类别。如：滕州市、市中区等。

2.部分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间。如：滕州市、峰城区。

3.部分申请表使用模板有误。如台儿庄区。

4.部分申请表填写信息不完整。如峯城区底阁镇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用地方式”“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等信息；峯城区古邵镇敬老院建设施工合同无甲方公章。

5.部分申请表未体现收费标准。如枣庄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四）养老机构运营困难，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缺乏可持续性

1.通过调研，各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普遍不高，平均为50%左右，山亭区入住率较低，仅为25.17%。部分民营养老机构收不抵支，多数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勉强维持生存，机构运营存在较大困难。主要原因：

（1）受传统家庭养老观念以及消费观念影响，大多数老年人选择居家和社区养老，逐步形成了“9073”的格局，即90%左右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导致老年人入住率不高。

（2）通过近年来政策的扶持，各区（市）养老机构整体规模壮大，已处于饱和状态，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娱乐休闲场所，服务功能单一，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少数老人在棋牌室打牌，基本没有人员照护；服

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处于停运或半停运状态，影响运营可持续性。主要原因：

机构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主要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服务人员工资和老人免费午餐等支出，缺少“造血功能”。

（五）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较低，不能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

截至评价基准日，除薛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99.62%外，其他各区（市）均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60%的要求。其中：滕州市23.39%，峰城区47.2%，市中区40.5%，台儿庄区8.85%，山亭区43.46%。主要原因：受传统思想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养老方式接受度不高，集中供养意愿不强；政策宣传不到位。

（六）家庭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1.通过访谈了解，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服务体系基本建立，“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尚不完善。主要表现为：

（1）缺少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不够。

（2）传统的照料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老年人急需

的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等个性服务缺乏。

(3) 老年人消费理念保守，不舍得花钱购买服务。

2.《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自2021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日，养老服务延续性政策尚未制定出台，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八、意见建议

(一) 量化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规范性

1.各区（市）根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绩效目标，明确各类养老机构补助数量、补助金额，以及审核、补助等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有关区（市）应补充成本、质量和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结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值。对定性指标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对时效指标应明确各项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满意度指标应针对养老机构和服务老年人分类设置，确保受益对象的全面性。

(二) 加快专项资金拨付，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市民政局要定期对各区（市）开展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

情况，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同时，各区（市）民政局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市级资金下达后，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各区（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中关于“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理，提高审批程序规范性。

2.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各项目实施档案，提升审批资料的填写质量，补充完善各项资料中的缺项、漏项，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积极拓展盈利渠道，建立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长效管理机制

1.通过品牌建设、服务提升、价格优化等手段，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实现养老服务机构的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吸引和留住老人，提升养老机构的运营效率与床位利用率。同时，落实星级评定和奖补资金相挂钩的评价机制，进一步调动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积极性，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缓解资金压力。

2.鼓励养老机构利用专业团队、优质服务等优势资源，积极

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不同老年人的需求和收入能力，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差异化、多层次的专业服务，占领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拓宽盈利渠道。

3.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运营经费保障和管理机制，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健全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拓宽慈善捐助面、引入企业投资、与基金会合作等方式，加大经费保障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捐款、捐物、捐服务，带动辖区居民对农村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五）动员失能特困供养对象集中管养，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质量

1.各区（市）积极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户走访行动，全面摸底排查，根据人员住房、用水、用电、基本生活用具、自理能力、照料护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实现对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龄结构、评估结果、患病类别、供养意愿、供养需求等数据情况明、底数清、数据实。

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失能、半失能、75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参观、入住体验等多种方式，积极动员其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护，提升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

（六）推动建立家庭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1.各区（市）应充分利用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具有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功能的服务机构，引导社区养老服务向区域性连锁运营方向发展，形成服务专业、效益明显、长期稳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2.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汇聚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3.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和中职院校开设老年医学、心理、康复、护理、营养、社会工作、养老理论研究等专业，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推动订单式培养，全方位完善从业人员培训、培养体系，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增强行业吸引力。

4.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在产品设计、定价、营销上，充分考虑大部分老年人的承受能力，特别是收入不高的普通退休职工的情况，推出优惠年卡等套餐活动，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居家养老可持续发展机制。

5.根据中央、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养老服务相关制度，做好政策衔接，细化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加大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网点布局，加强对高龄老人、失能失智失独老人、空巢老

人和贫困老人的养老服务供给，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精准度。同时，加强社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之间的协作，实现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及 6 个区（市）绩效评价评分表

2.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

3.2022 年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4.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 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 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民政局“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各区(市)民政局按照枣民字(2021)30号中各级审批权限要求和补贴标准,对辖区内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终审,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各区(市)民政局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区(市)目标设置均不够明确,缺少补助养老机构数量等量化指标,反映不出项目的任务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0.00%	<p>①指标设置不全面：台儿庄区未设置质量指标。</p> <p>②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滕州市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峄城区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体现项目的具体时间节点，指标约束性不强。</p> <p>③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台儿庄区、滕州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不明确</p>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市民政局根据各区(市)养老机构申请、审核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中各类机构补助标准，进行精准测算，预算编制较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各区(市)核定的新建或改建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资金根据各养老机构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结合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配,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根据各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599.8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599.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4.26	71.00%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599.83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425.46万元,预算执行率70.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是否重复补助</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2.50	83.33%	<p>①资金审批流程: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后,各区(市)民政局根据批复内容,分批拟定项目资金需求,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向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获批后由本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区(市)民政局账户。资金到位后,各养老机构出具发票或收据,由民政局内部审批后拨付至补贴单位或实际运营方账户,资金审批流程较规范。</p> <p>②资金使用和拨付依据</p> <p>通过查看各区(市)资金拨付凭证,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补助,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未发现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重复补助的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但台儿庄区、市中区市级资金未单独核算,未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p>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75.00%	<p>①市级层面</p> <p>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明确补助标准、流程,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p> <p>②各区(市)层面</p> <p>各区(市)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0.50	87.50%	<p>①市级层面: 市民政局对区(市)上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和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现场查看全年共出具了3份评估报告,对养老机构申请条件、申请金额、核定床位、老年人入住情况等进行了复核,提出了资金补助意见,制度执行较规范。</p> <p>②各区(市)层面</p> <p>A.部分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或类别。如:滕州市、市中区等。</p> <p>B.部分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间。如:滕州市、峄城区。</p> <p>C.部分申请表使用模板有误。如台儿庄区。</p> <p>D.部分申请表填写信息不完整。如峰城区底阁镇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用地方式”“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等信息;峰城区古邵镇敬老院建设施工合同无甲方公章。</p> <p>E.部分申请表未体现收费标准。如枣庄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12	78.00%	计划为3家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各区(市)共计发放3家补助,但市中区1家养老机构未全额补助到位,补助资金占比33.94%,按比例扣0.88分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完成率=(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86	93.00%	计划为14家养老机构发放改造提升补助,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各区(市)共计发放13家,完成率92.86%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3.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90	96.67%	计划为18家养老机构发放运营奖补,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各区(市)共计发放18家,其中市中区5家养老机构未全额补助到位,补助资金占比40.65%,按比例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为 30 家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奖补，通过查看申请表、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资料，各区（市）共计发放 30 家，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 ②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补助条件： 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护理型养老机构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p> <p>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补助条件： 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3.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质量达标率=（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3.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被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质量达标率=（符合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1.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评分说明： 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0.59	29.50%	该项目资金分三批下达，其中：第一批资金于2022年7月15日下达；第二批资金于2022年10月4日下达；第三批资金于2022年12月26日下达。截至2022年底，各区（市）共计拨付176.11万元，其他资金跨年拨付，不符合“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的相关要求，按照资金量占比，该项得0.5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67	83.50%	①除滕州市外，其余各区（市）均符合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②各区（市）均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均按“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1000 元”的标准补助，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 70% 补助资金，其余 30% 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②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3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均符合“项目开工预拨 70% 补助资金，其余 30% 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以及“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3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1000 元”的补助标准，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4、5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均按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入住时间、养老机构星级进行奖补,补助金额均符合“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并按养老机构星级进行差异化补助,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p> <p>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1.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标准均符合“1—5星运营奖补金额分别为14,000元、15,000元、16,000元、17,000元、18,000元”。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均符合“1—3星级运营奖补金额分别为9,000元、10,000元、11,000元”的补助标准,未发现超出补助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供养需求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 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1/2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	0.50	16.67%	截至评价基准日，除薛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99.62%外，其他各区（市）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60%的要求。其中：滕州市23.39%，峰城区47.2%，市中区40.5%，台儿庄区8.85%，山亭区43.46%，按照区市占比该项得分0.5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 供养率达到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通过查看“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截至评价基准日，全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1318人，已集中供养1318人，集中供养率100%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评价日，各区（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均为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 90分（含）以上，得3分 80分（含）—90分，得2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3.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进行了调查，了解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满意度为96.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1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5.00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p> <p>②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p> <p>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p> <p>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p> <p>评分说明:</p> <p>效果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3.00	60.00%	<p>①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p> <p>②各区(市)养老机构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基本达到需求,护理人员与自理人员比例1:8—1:10,与半失能人员比例1:5—1:7,与重度失能人员比例1:2—1:4,护理人员大部分能持证上岗,但受工资水平和社会地位两大因素的影响,流动性大,且基本上是一些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相对困难的人员,服务内容局限于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难以达到服务要求。</p> <p>③各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普遍不高,平均为50%左右,山亭区入住率较低仅为25.17%,各区(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基本能够达到辖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养老机构整体处于饱和状态。</p> <p>④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但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基本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运营,日常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场所,之外无其他服务,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少数老人在棋牌室打牌,基本没有老人在日间照料,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闲置,未达到预期效果,机构运营可持续性不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较上年是否提升（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全市建设改造护理型床位是否不少于 1800 张，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p> <p>评分说明： 每个要点 1 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3.80	76.00%	<p>①通过访谈了解，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服务体系基本建立，“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但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尚不完善。主要原因：一是老年人消费理念欠缺，不舍得花钱购买服务；二是传统的养老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缺少精神慰藉方面的服务。三是缺少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不够。</p> <p>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显著提升，其中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均达 60%以上。</p> <p>③年度各区（市）分别开展了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照护者的责任和技能、老年人用药基础知识、养老服务政策解读、消防安全技能实操等，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效果显著。</p> <p>④各区（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p> <p>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日，养老服务延续性政策尚未制定出台，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5份，线上填写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6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6.14%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3.00	6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5份，线上填写10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5份，经统计，满意度为88.89%
综合得分							82.70	82.7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1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滕州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与滕州区民政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滕州市民政局枣民字〔2021〕30号要求,对辖区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项目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与建设项目将资金用于养老机构的建设,实现了提高养老机构质量和服务标准,使老人老有所养”不够细化,未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0.00%	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具体对象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养老机构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补贴标准，进行精准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根据各养老机构确定的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次以及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133.8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3.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算批复 6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预算批复 18.0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6.00	100.00%	该项目到位资金133.89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33.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是否重复补助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3.00	100.00%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专业照护的供养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养老机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账户;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开展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50.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拟定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1.00	91.67%	<p>(1)项目经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联合市财政局向枣庄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形成申请报告后,申报补助资金,决策制度执行较好。</p> <p>(2)养老机构建设或运营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完整,部分档案填写不够规范,如部分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部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间。</p> <p>(3)年度开展了“喜迎二十大 银发颂党恩”“德润金龄杯”摄影展活动,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了重阳节走访慰问敬老院活动,对滕州市第四敬老院、滕州市第一敬老院、滕州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等送去慰问物资及慰问金,还在活动现场开展了“为长者送美照”、组织老人观看演出、与志愿者一起包饺子庆祝节日等活动。</p> <p>(4)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5)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均在滕州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计划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1家,实际补助1家,完成率1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完成率=(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4家,实际补助4家,完成率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3.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计划奖补6家,实际奖补6家,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农村幸福院计划奖补 7 家，实际奖补 7 家，完成率 1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计划奖补 3 家，实际奖补 3 家，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 ②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补助条件： 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护理型养老机构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p> <p>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补助条件: 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p> <p>评分说明: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3.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p> <p>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p> <p>质量达标率=（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p> <p>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3.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被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质量达标率=（符合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1.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0.00	0.00%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资金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1月19日、6月6日拨付至养老机构，跨年度拨付，资金拨付不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00	50.00%	部分补助申请表中未明确审核日期，无法确定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 70%补助资金，其余 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②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3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4、5 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4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5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6000 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7000 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8000 元的运营奖补； 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1-3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 9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 10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11000 元的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20)	社会 效益 (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供养需求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 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 1/2 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	0.00	0.00%	截至评价日，全市失能特困总人数 124 人，得到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 29 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3.39%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 供养率达到 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 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 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 397 人，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 397 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 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 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共 5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5 个街道，覆盖率 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 “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	3.00	100.00%	通过满意度调查 100%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1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5.00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p> <p>②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p> <p>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p> <p>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p> <p>评分说明:</p> <p>效果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3.00	60.00%	<p>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1家护理型养老机构,1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1家养老机构运营,1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养老机构建设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总体上机构老年人入住率不高,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不能完全持证上岗,机构盈利水平较低,可持续性不足。</p> <p>2.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p> <p>3.护理人员大部分能持证上岗,但受工资水平和社会地位两大因素的影响,流动性大,且基本上是一些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相对困难的人员,服务内容局限于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难以达到服务要求。</p> <p>4.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但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基本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运营,日常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场所,之外无其他服务,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少数老人在棋牌室打牌,基本没有老人在日间照料,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闲置,未达到预期效果,机构运营可持续性不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p> <p>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p> <p>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p> <p>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p> <p>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p> <p>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p> <p>评分说明：</p> <p>每个要点 1 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3.60	72.00%	<p>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家庭养老服务尚不完善；</p> <p>②截至评价日，总床位 5643 个，护理型床位 3572 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3.3%，空床率 53%；</p> <p>③2022 年度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 1 次，培训内容主要是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等</p> <p>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p>
	满意度(10)	满意度(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 分(含)以上，得 5 分</p> <p>80 分(含)—90 分，得 3 分</p> <p>60 分(含)—80 分，得 1 分</p> <p>60 分以下，不得分</p>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 5 份，线上填写 1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 分(含)以上，得 5 分</p> <p>80 分(含)—90 分，得 3 分</p> <p>60 分(含)—80 分，得 1 分</p> <p>60 分以下，不得分</p>	3.00	6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 5 份，线上填写 10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5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89.78%
综合得分							83.60	83.6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2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峰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与峰城区民政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峰城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项目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0.00%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未体现项目具体产出时效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养老机构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补贴标准,进行精准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根据各养老机构确定的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次以及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27.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7.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算批复 1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预算批复 7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6.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4.34	72.33%	该项目到位资金227.88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64.88万元,预算执行率72.35%。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为区级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付款,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付款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是否重复补助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3.00	100.00%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专业照护的供养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养老机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账户;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开展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75.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拟定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2.00	100.00%	<p>①预算资金拨付经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p> <p>②养老机构建设或运营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完整。</p> <p>③年度开展了“喜迎二十大 情暖夕阳红”敬老月系列活动,对养老机构老年人进行慰问,开展文娱活动、健康查体活动等,年度联合卫健、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对4家养老机构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对养老机构设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提出一般隐患问题45条,并对检查问题进行了整改指导。</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均在峯城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0)	实际 完成 率 (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计划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1家，实际补助1家，完成率1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完成率=(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0	75.00%	计划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4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75%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3.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计划奖补1家，实际奖补1家，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农村幸福院计划奖补 3 家，实际奖补 3 家，完成率 1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计划奖补 2 家，实际奖补 2 家，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 ②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补助条件： 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护理型养老机构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计划奖补 1 家，实际奖补 1 家，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是否符合补助范围，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	<p>评价要点：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①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 ②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评分说明：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3.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p>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3.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被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否符合奖补范围，质量达标率=（符合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p>评价要点：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①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②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1.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1.44	72.00%	第一批资金于2022年7月15日下达至峰城区，2022年10月12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账户，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第二批资金于2022年10月4日下达至峰城区，2023年7月25日下达至养老机构账户，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第三批资金于2022年12月26日下达至峰城区，截至评价日资金暂未支付，根据资金量占比该项得1.44分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区民政受理时间均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 70%补助资金,其余 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②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 3000 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4、5 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 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1.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效益(30)	项目效益(20)	社会效益(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p>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供养需求的失能特困人数)×100%。</p> <p>评分说明： 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1/2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p>	0.00	0.00%	截至评价日，全区失能特困人员共108人，得到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51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47.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p>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p> <p>评分说明： 供养率达到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p>	2.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51人，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51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 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 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1.60	80.00%	截至 2022 年底，共 7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7 个街道，覆盖率 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 “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	2.96	98.67%	通过满意度调查 92.5%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7.4%的受益老人认为较显著，经统计满意度为 98.42%
		可持续影响（10）	5.0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 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3.00	60.00%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 1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1 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1 家养老机构运营，1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了现场踏勘，总体上机构老年人入住率不高，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不能完全持证上岗，机构盈利水平较低，可持续性不足。 2.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 3.通过现场调研，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但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基本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产生 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 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 评分说明： 每个要点 1 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60	52.00%	①区级养老机构 1 家，镇街、村(社区) 11 家，家庭养老服务尚不完善； ②截至评价日，总床位 2535 个，护理型床位 1462 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7.7%较上年 26.1%提升 31.6%，空床率 68.56%； 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培训 4 次，坛山街道培训 3 次，古邵镇培训 1 次，提升显著；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5 分 80 分(含)—90 分，得 3 分 60 分(含)—80 分，得 1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 13 份，线上填写 14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7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6.05%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5 分 80 分(含)—90 分，得 3 分 60 分(含)—80 分，得 1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 5 份，线上填写 4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9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综合得分							86.44	86.44%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3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市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与市中区民政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市中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目标设置与工作内容较匹配,能够体现项目的业绩水平,与资金量较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养老机构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补贴标准,进行精准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根据各养老机构确定的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次以及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p> <p>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159.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9.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3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算批复 8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74.8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p> <p>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2.28	38.00%	该项目到位市级资金 159.49 万元,截至评价日,省、市资金共计拨付 255 万元,因资金未单独记账,评价工作组按照市级资金占比划分市级拨付资金,计算得出市级资金拨付 60.58 万元(资金占比 23.76%),预算执行率 37.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3.00	100.00%	<p>预算资金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不合规资金;未发现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重复补助的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p> <p>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p> <p>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养老机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账户;</p> <p>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开展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p>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75.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拟定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1.00	91.67%	<p>(1) 2022年9月19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评估事宜,决策制度执行较好。</p> <p>(2) 养老机构建设或运营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完整,部分档案填写不够规范,如:“聂庄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申请表未明确奖补类别;枣庄市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申请资料未体现收费标准。</p> <p>(3) 年度开展了“浓情端午,助老敬老”系列活动,为老人送去了端午的关爱、祝福和慰问;联合住建局对新宇养老康复服务中心、三合街养老院等进行了燃气安全检查,确保养老机构的燃气设施正常运行,消除潜在安全隐患;联合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中区8家养老机构进行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p> <p>(4)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5) 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均在市中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0)	实际 完成 率 (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36	34.00%	计划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1家,实际补助1家,但资金未全部支付到位,省市补助资金共计353.6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仅拨付了120万元,占比33.94%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63	40.75%	计划奖补5家,实际奖补5家,但资金未全部支付到位,省市补助资金共计308.74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仅拨付了125.5万元,占比40.65%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农村幸福院计划奖补7家,实际奖补7家,完成率1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计划奖补3家,实际奖补3家,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1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补助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补助范围, 质量达标率= (符合补贴条件护理型养老机构数量/实际补贴数量) × 100%	<p>评价要点:</p> <p>护理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p> <p>①2021年1月1日起,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 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p> <p>②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 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 不少于20张, 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等标准规范; 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 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4.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 质量达标率= (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 × 100%	<p>评价要点:</p> <p>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p> <p>①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 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 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p> <p>②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 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 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并及时更新; 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p> <p>评分说明:</p> <p>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4.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质量达标率=（符合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0.63	31.50%	除甘泉养老康复中心建设补助于2022年11月22日实拨付50万元，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其余资金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拨付至各养老机构补助发放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区民政受理时间均符合“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 1000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轻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4、5 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4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5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6000 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7000 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8000 元的运营奖补； 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1-3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 9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 10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11000 元的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p>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供养需求的失能特困人数）×100%。</p> <p>评分说明： 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 1/2 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p>	0.00	0.00%	截至评价日，全区失能特困总人数 242 人，得到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 98 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p>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p> <p>评分说明： 供养率达到 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 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 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p>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 286 人，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 286 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 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 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共 6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6 个街道，覆盖率 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 “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	2.73	91.00%	通过满意度调查 55.55%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44.44%的受益老人认为较显著，经统计满意度为 91.11%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5.00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 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3.00	60.00%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 1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1 家养老机构运营，1 家农村幸福院进行了现场踏勘，总体上机构老年人入住率不高，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不能完全持证上岗，机构盈利水平较低，可持续性不足。 2.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 3.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但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基本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运营，日常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场所，之外无其他服务，现场调研过程中未见老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产生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 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 评分说明： 每个要点 1 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60	72.00%	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家庭养老服务尚不完善； ②截至评价日，总床位 1984 个，护理型床位 1324 个，入住 1207 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6.73%，空床率 40%； ③2022 年度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 3 次，培训内容主要是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照护者的责任和技能、老年人用药基础知识、养老服务政策解读等。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满意度(10)	满意度(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5 分 80 分(含)—90 分，得 3 分 60 分(含)—80 分，得 1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 9 份，线上填写 1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8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6.3%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5 分 80 分(含)—90 分，得 3 分 60 分(含)—80 分，得 1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1.00	20.00%
综合得分							77.23	77.23%	评价等级“中”

附件 1-4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薛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 以及部门职 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立项依据情 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与薛城区民政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薛城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薛财社指〔2023〕25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薛财社指〔2023〕27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0.00%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未填写指标值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养老机构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补贴标准,进行精准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根据各养老机构确定的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次以及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14.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14.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6.00	100.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14.72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1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3.00	100.00%	<p>预算资金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不合规资金;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p> <p>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养老机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账户;</p> <p>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开展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p>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75.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拟定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2.00	100.00%	<p>①预算资金拨付经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p> <p>②养老机构建设或运营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完整。</p> <p>③年度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邹坞镇敬老院等11家养老机构开展一次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使用燃气的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培训,由各镇街民政办牵头,联合应急等部门到各自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摸底排查活动,对存在的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台账,能现场整改的要即时整改,不能即时整改的限期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到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均在薛城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8.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8.00	100.00%	计划奖补3家,实际奖补3家,完成率1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奖补2家,实际奖补2家,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8.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①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②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质量达标率=(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8.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p> <p>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p> <p>质量达标率=(符合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p> <p>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0.00	0.00%	第二批资金于2022年10月14日下达至薛城区,2023年4月11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账户;第三批资金于2022年12月26日下达至薛城区,2023年3月2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账户,发放均不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0.80	40.00%	“枣庄市薛城区弯槐树村养老服务中心”于2022年9月17日申请补助资金,2022年9月27日审核通过;“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申请补助资金,2022年9月27日审核通过,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但“枣庄通晟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申请表中未明确申请时间,无法确定受理审批时限,“沙沟镇疏港新苑社区智慧康养中心”“沙沟镇郭洼村暖心食堂”于2022年11月9日申请补助资金,2022年12月7日县级民政审核通过,超出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4.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4、5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4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5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6000 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7000 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8000 元的运营奖补;</p> <p>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1-3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 9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 10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11000 元的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p>评价要点:</p> <p>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失能特困总人数)×100%。</p> <p>评分说明:</p> <p>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 1/2 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p>	3.00	100.00%	截至评价日,全区失能特困总人数 262 人,得到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 261 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99.6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p>评价要点:</p> <p>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p> <p>评分说明:</p> <p>供养率达到 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 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 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p>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 261 人,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 261 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 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 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共 7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7 个街道，覆盖率 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 “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	2.76	92.00%	通过满意度调查 60%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40%的受益老人认为较显著，经统计满意度为 92%
		可持续影响 (1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5.00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 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3.00	60.00%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 1 家养老机构运营,1 家农村幸福院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养老机构建设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总体上机构老年人入住率不高，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不能完全持证上岗，机构盈利水平较低，可持续性不足。 2.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 3.通过现场调研，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但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基本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运营，日常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场所，现场调研过程中未见老年人，幸福院闲置，未达到预期效果，机构运营可持续性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产生影响	<p>评价要点： 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 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p> <p>评分说明： 每个要点1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80%权重分，一般得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3.60	72.00%	<p>①区级养老机构1家，镇街、村(社区)3家，家庭养老服务尚不完善； ②截至评价日，总床位3161个，护理型床位1985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2.8%，空床率57.61%； ③年度组织开展了养老护理员培训，提升效果显著；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否达到100%</p>
	满意度(10)	满意度(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3.00	6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5份，线上填写0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5份，经统计，满意度为88.67%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3份，线上填写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5%
综合得分							88.16	88.16%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5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台儿庄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与台儿庄区民政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2.00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0.00%	项目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量化工作量,不能体现项目目标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00	50.00%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3处敬老院提升改造”“≥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具体对象,缺少质量指标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养老机构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补贴标准,进行精准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根据各养老机构确定的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次以及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42.3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预算批复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85.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4.24	70.67%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42.38万元,因资金未单独记账,评价工作组按照市级资金占比划分全年拨付资金,计算得出市级资金拨付2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是否重复补助</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3.00	100.00%	<p>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给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p> <p>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专业照护的供养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p> <p>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养老机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账户;</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至实际运营方,用于开展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p>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75.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拟定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1.00	91.67%	<p>①预算资金拨付经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p> <p>②养老机构建设或运营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完整,但部分档案填写、归档不够规范,如: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申请资料中未体现收费标准;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省级建设奖补申请表与《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中模板不一致。</p> <p>③区民政局邀请济南有关消防专业老师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技能实操培训活动,提高了预防消防安全隐患水平,年度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局等部门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重点围绕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和应急队伍建设组件等方面进行检查,共发现问题12处,现场整改问题10处,不能立刻整改的要求限时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均在台儿庄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0)	实际 完成 率 (1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完成率=(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计划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5家,实际补助5家,完成率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4.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9	39.75%	计划奖补1家,实际奖补1家,但资金未全部支付到位,省市补助资金共计85.95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仅拨付了34.15万元,占比39.73%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农村幸福院计划奖补1家,实际奖补1家,完成率1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计划奖补2家,实际奖补2家,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10)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是否符合补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或依托现有敬老院设施扩建、改造提升的,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p> <p>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是否符合以下补助条件: 纳入省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土地、建设或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等标准规范,依托现有敬老院改造提升的应达到民发(2019)80号规定的22项改造提升基础指标;项目应已开工或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项目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p>	4.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p> <p>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p> <p>质量达标率=（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4.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奖补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②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质量达标率=（符合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p>	0.00	0.00%	第一批、第二批资金均于2023年3月14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账户，资金拨付不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区民政受理时间均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
续上页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3.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②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3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1000元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4、5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4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5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6000 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7000 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8000 元的运营奖补； 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1-3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 9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 10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11000 元的运营奖补</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p>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供养需求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 1/2 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p>	0.00	0.00%	截至评价日，全区失能特困总人数 1310 人，得到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 116 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8.8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p>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供养率达到 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 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 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p>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 117 人，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 117 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 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 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共 6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6 个街道，覆盖率 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 “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	2.93	97.67%	通过满意度调查 87.5%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12.5%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经统计满意度为 97.5%
		可持续影响（10）	5.0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 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3.00	60.00%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 2 家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1 家养老机构运营，1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养老机构建设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总体上机构老年人入住率不高，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不能完全持证上岗，机构盈利水平较低，可持续性不足。 2.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 3.现场访谈了解，护理人员大部分能持证上岗，但受工资水平和社会地位两大因素的影响，流动性大，且基本上是一些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相对困难的人员，服务内容局限于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产生影响	<p>评价要点： 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 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p> <p>评分说明： 每个要点1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80%权重分，一般得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3.60	72.00%	<p>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家庭养老服务尚不完善； ②截至评价日，总床位1346个，护理型床位1083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80.5%较上年67%提升13.5%； ③年度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技能实操培训，提升效果显著。 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p>
	满意度(10)	满意度(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8份，线上填写0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8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7.92%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3.00	6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4份，线上填写3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7份，经统计，满意度为88.57%
综合得分							81.36	81.36%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6

2022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山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等文件,与薛城区民政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山亭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补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8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11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45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p>项目目标设置与工作内容较匹配,能够体现项目的业绩水平,与资金量较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养老机构申报、审批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数量,结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补贴标准,进行精准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根据各养老机构确定的护理型床位数量分配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人次以及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根据养老机构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配资金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19.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1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预算批复19.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6.00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9.97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19.97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是否重复补助</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3.00	100.00%	<p>预算资金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不合规资金</p> <p>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养老机构名单,将补助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账户</p>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各区市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各区市和养老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75.00%	<p>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组织实施,未拟定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各类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健全,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是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2.00	100.00%	<p>①预算资金拨付经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决议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p> <p>②养老机构建设或运营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完整。</p> <p>③年度开展了“山亭区慈善总会开展端午节爱老助老活动”“安全管理示范培训”“粽香陪伴 雨爱同行”关爱老年人系列活动,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对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和爱心食堂建设等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区民政局联合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用气用电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整理问题清单,并交办相关单位,要求限时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⑤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均在山亭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奖补养老机构运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补数量/计划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0	100.00%	计划奖补2家,实际奖补2家,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0	被奖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奖补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奖补条件: 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质量达标率=(符合奖补条件养老机构数量/实际奖补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00	100.00%	未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4)	完成及时性(4)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率; ②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发放及时率;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0.00	0.00%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率:第二批资金于10月14日下达至山亭区,2023年6月20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账户,受疫情影响,补助发放不够及时
			受理审批项目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②是否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00	50.00%	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中心申请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符合审批时效标准,但枣庄市夕阳红护理院补助申请表中未明确申请日期,无法确定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标准
	产出成本(6)	成本控制情况(6)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6.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4、5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20)	社会 效益 (1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失能特困总人数）×100%。 评分说明： 供养率≥60%，得满分；50%≤供养率<60%，得 1/2 权重分；供养率<50%，不得分	0.00	0.00%	截至评价日，全市失能特困总人数 474 人，得到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 206 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3.46%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反映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供养情况	评价要点： 供养率=（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 供养率达到 100%得满分，80%≤供养率<100%，得 80%权重分；60%≤供养率<80%，得 60%权重分；供养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意愿供养的失能特困 206 人，得到供养的失能特困 206 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2.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80%≤覆盖率<100%，得 80%权重分；60%≤覆盖率<80%，得 60%权重分；覆盖率<60%，不得分	2.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共 10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10 个街道，覆盖率 100%
			减轻老年人居家养老负担	3.00	项目实施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减轻程度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的答题情况，综合评分“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 80%权重分，“一般”得 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	2.70	90.00%	通过满意度调查 50%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50%的受益老人认为显著，经统计满意度为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10)	建立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	5.00	评价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p> <p>②专职管理和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符合标准;</p> <p>③机构正常运营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p> <p>④供需是否均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有需求的无床位,有床位的无人源”的情况</p> <p>评分说明:</p> <p>效果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3.00	60.00%	<p>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1家养老机构运营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养老机构建设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总体上机构老年人入住率不高,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不能完全持证上岗,机构盈利水平较低,可持续性不足。</p> <p>2.养老机构均建立了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岗位责任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以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并将入住老年人信息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养老机构运行机制健全。</p> <p>3.现场访谈了解,护理人员大部分能持证上岗,但受工资水平和社会地位两大因素的影响,流动性大,且基本上是一些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相对困难的人员,服务内容局限于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难以达到服务要求</p>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5.00	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p> <p>①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情况;</p> <p>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p> <p>③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情况;</p> <p>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是否达到100%</p> <p>⑤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p> <p>评分说明:</p> <p>每个要点1分,要点①③⑤,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80%权重分,一般得60%权重分,不显著不得分;要点②④,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60	52.00%	<p>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家庭养老服务尚不完善;</p> <p>②截至评价日,总床位2086个,护理型床位860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41.23%,空床率74.83%;</p> <p>③年度开展了“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提升效果显著;</p> <p>④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受益老人满意度	5.00	受益老人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受益老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42份，线上填写16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58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6.67%
			养老机构满意度	5.00	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3.00	6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养老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4份，线上填写2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5份，经统计，满意度为83.33%
综合得分							86.30	86.3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2022 年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使用情况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区(市)	年度预算批复总金额(万元)	年度到位总金额(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万元)	总预算执行率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个)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个)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个)			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完成情况(个)		
						任务数量(A)	完成数量(B)	完成率(A/B)	任务数量(A)	完成数量(B)	完成率(A/B)	任务数量(A)	完成数量(B)	完成率(A/B)	任务数量(A)	完成数量(B)	完成率(A/B)
1	市中区	159.49	159.49	60.58	37.98%	1	1	100.00%	—	—	—	5	5	100.00%	10	10	100.00%
2	薛城区	14.72	14.72	14.72	100.00%	—	—	—	—	—	—	3	3	100.00%	2	2	100.00%
3	峄城区	227.88	227.88	164.88	72.35%	1	1	100.00%	4	3	75.00%	1	1	100.00%	5	5	100.00%
4	台儿庄区	42.38	42.38	29.92	70.60%	—	—	—	6	6	100.00%	1	1	100.00%	3	3	100.00%
5	山亭区	19.97	19.97	19.97	100.00%	—	—	—	—	—	—	2	2	100.00%	—	—	—
6	滕州市	133.89	133.89	133.89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6	6	100.00%	10	10	100.00%
7	市社会福利院	1.5	1.5	1.5	100.00%	—	—	—	1	1	100.00%	—	—	—	—	—	—
合计		599.83	599.83	425.46	70.93%	3	3	100.00%	15	14	93.33%	18	18	100.00%	30	30	100.00%

附件 3-1

2022 年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受益老人)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共计 57 份)		
		答案 (人数)	占比	单项满意度
1.您所在区(市)是?	A.市中区	9	15.79%	基本问题
	B.薛城区	5	8.77%	
	C.峄城区	27	47.37%	
	D.台儿庄区	8	14.04%	
	E.山亭区	2	3.51%	
	F.滕州市	6	10.53%	
2.您的健康状态是?	A.健康	24	42.11%	
	B.亚健康	13	22.81%	
	C.患有慢性疾病	20	35.09%	
3.您的生活自理能力?	A.中度失能	26	45.61%	
	B.重度失能	2	3.51%	
	C.其他	29	50.88%	
4.您所在的养老机构提供哪些服务?	A.医养结合服务	47	82.46%	
	B.生活照料	36	63.16%	
	C.日间照料	31	54.39%	
	D.配餐服务	37	64.91%	
	E.医疗服务	33	57.89%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共计 57 份）		
		答案（人数）	占比	单项满意度
续上页	F. 文化娱乐	36	63.16%	续上页
	G. 心理健康	34	59.65%	
5. 目前所提供的养老服务是否能够满足您的基本需求？	A. 满足	48	84.21%	
	B. 较满足	9	15.79%	
	C. 一般	0	0.00%	
	D. 不满足	0	0.00%	
6. 您的经济主要来源？	A. 离退休费	25	43.86%	
	B. 基本养老保险金	12	21.05%	
	C. 子女或亲属提供	12	21.05%	
	D. 政府救助、集体救助	8	14.04%	
7. 您认为您所居住的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合理吗？	A. 合理	44	77.19%	
	B. 较合理	12	21.05%	
	C. 一般	1	1.75%	
	D. 不合理	0	0.00%	
8. 您认为机构养老方式是否显著减轻家庭负担？	A. 显著	47	82.46%	
	B. 较显著	10	17.54%	
	C. 一般	0	0.00%	
	D. 不显著	0	0.00%	
9. 您对当前的养老基础设施是否满意？	A. 满意	41	71.93%	94.39%
	B. 较满意	16	28.07%	
	C. 一般	0	0.00%	
	D. 不满意	0	0.00%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共计 57 份）		
		答案（人数）	占比	单项满意度
10.您对养老机构提供的老年人日常生活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45	78.95%	95.79%
	B.较满意	12	21.05%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11.您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A.满意	47	82.46%	96.49%
	B.较满意	10	17.54%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12.您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45	78.95%	95.79%
	B.较满意	12	21.05%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13.您对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是否满意？	A.满意	48	84.21%	96.84%
	B.较满意	9	15.79%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14.对您所在的养老机构总体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50	87.72%	97.54%
	B.较满意	7	12.28%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附件 3-2

2022 年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养老机构)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共计 45 份）		
		答案（人数）	占比	单项满意度
1.您所在区（市）是？	A.市中区	8	17.78%	基本问题
	B.薛城区	4	8.89%	
	C.峄城区	9	20.00%	
	D.台儿庄区	7	15.56%	
	E.山亭区	2	4.44%	
	F.滕州市	15	33.33%	
2.您申请的补助项目是？	A.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9	20.00%	
	B.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补助项目	10	22.22%	
	C.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18	40.00%	
	D.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8	17.78%	
3.您对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A.了解	44	97.78%	
	B.听说过	1	2.22%	
	C.不了解	0	0.00%	
4.您所在养老机构性质为？	A.公立养老机构	14	31.11%	
	B.私立养老机构	21	46.67%	
	C.公私合作养老机构	10	22.22%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共计 45 份）		
		答案（人数）	占比	单项满意度
5.您所在养老机构的入住率为?	A.70%以上	20	44.44%	续上页
	B.50%~70%	13	28.89%	
	C.30%~50%	6	13.33%	
	D.不足 50%	6	13.33%	
6.您所在的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	A.1:1	2	4.44%	
	B.1:2	4	8.89%	
	C.1:3	10	22.22%	
	D.1:4	17	37.78%	
	E.1:5	12	26.67%	
7.您所在的养老机构的护理设施、护理人员能否满足服务对象规模?	A.能够满足	35	77.78%	
	B.基本满足	9	20.00%	
	C.有待完善	1	2.22%	
	D.不能满足	0	0.00%	
8.您认为现在的养老服务制度是否健全?	A.非常健全	26	57.78%	
	B.比较健全	18	40.00%	
	C.一般	1	2.22%	
	D.不健全	0	0.00%	
9.您所在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是否经常进行业务培训?	A.每月一次	36	80.00%	
	B.每年 5 次以上	3	6.67%	
	C.每年 3-5 次	4	8.89%	
	D.每年 1-2 次	2	4.44%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共计 45 份）		
		答案（人数）	占比	单项满意度
10.您认为补助资金能否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	A.有效缓解	26	57.78%	续上页
	B.有所缓解，勉强维持机构运营	12	26.67%	
	C.运营资金缺口较大，机构运营仍存在很大困难	7	15.56%	
11.您对养老机构补助资格评审认定程序是否满意？	A.满意	34	75.56%	93.78%
	B.较满意	8	17.78%	
	C.一般	3	6.67%	
	D.不满意	0	0.00%	
12.您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29	64.44%	83.11%
	B.较满意	3	6.67%	
	C.一般	10	22.22%	
	D.不满意	3	6.67%	
13.您对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28	62.22%	89.78%
	B.较满意	11	24.44%	
	C.一般	6	13.33%	
	D.不满意	0	0.00%	
14.您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还有哪些看法和建议：	<p>1.建议用于养老的专款资金能够专用，能够及时拨款，对于养老机构的补贴项目能够多一点，现在我们只有这一项运营补贴，现在我们机构整体生存都很艰难。</p> <p>2.投资规模大 争取有养老专项资金贷款 加大资金补助 提高补助力度</p>			

附件 4

2022 年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目标设置均不够明确，缺少补助养老机构数量等量化指标，反映不出项目的任务量	台儿庄区、滕州市、峰城区、薛城区民政局
	2	1.指标设置不全面：台儿庄区未设置质量指标。 2.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滕州市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峰城区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体现项目的具体时间节点，指标约束性不强。 3.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台儿庄区、滕州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不明确	台儿庄区、滕州市、峰城区民政局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99.83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42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3%，其中，市中区 37.98%，峰城区 72.35%，台儿庄区 70.6%	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民政局
	2	台儿庄区、市中区市级资金未单独核算，未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	台儿庄区、市中区民政局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未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中关于“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各区（市）民政局
	2	1.部分申请表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奖补金额或类别。如：滕州市、市中区等。 2.部分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时间。如：滕州市、峰城区。 3.部分申请表使用模板有误。如台儿庄区。 4.部分申请表填写信息不完整。如峰城区底阁镇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用地方式”“是否纳入省级三年改造提升项目库”等信息；峰城区古邵镇敬老院建设施工合同无甲方公章。 5.部分申请表未体现收费标准。如市中区枣庄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台儿庄区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滕州市、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民政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尚有峰城区 1 家特困人员养老机构未补助到位，市中区部分养老机构补助比例不足 50%	峰城区、市中区民政局
	2	截至 2022 年底，各区（市）共计拨付 176.11 万元，其他资金跨年拨付，不符合“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的相关要求	各区（市）民政部门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截至评价基准日，除薛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99.62%外，其他各区（市）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未达到“十四五”规划中 60%的要求。其中：滕州市 23.39%，峰城区 47.2%，市中区 40.5%，台儿庄区 8.85%，山亭区 43.46%	山亭区、台儿庄区、峰城区、滕州市、市中区民政局
	2	1.护理人员受工资水平和社会地位两大因素的影响，流动性大，且基本上是一些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就业相对困难的人员，服务内容局限于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2.通过现场调研和访谈得知，各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率普遍不高，平均为 50%左右，山亭区入住率较低仅为 25.17%，各区（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基本能够达到辖区老年人照护需求，养老机构整体处于饱和状态，运营困难。 3.通过现场调研，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配备了棋牌室、休息室、图书室等功能室，设施较齐全，但服务人员均为社区或村委工作人员兼职，无专职服务人员。除申请运营奖补资金外，没有其他盈利点，基本依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维持运营，日常为老年人提供娱乐休闲场所，之外无其他服务，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少数老人在棋牌室打牌，基本没有老人在日间照料，部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闲置，未达到预期效果，机构运营可持续性不足	各区（市）民政部门
	3	1.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尚不完善。主要原因：一是老年人消费理念欠缺，不舍得花钱购买服务；二是传统的养老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缺少精神慰藉方面的服务。三是缺少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延伸不够。 2.《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执行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日，养老服务延续性政策尚未制定出台，政策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市民政局、各区（市）民政局
	4	养老机构或服务老年人满意度未达 90%	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民政局
备注：无			

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地名工作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根据省厅要求完成平安边界联检任务，召开平安联检会议、编纂会议，宣传地名文件，按规定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印制图纸文件，按要求出差。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2	12	12	12	12	12
一、本级资金	12	12	12	12	12	12
1、当年预算	12	12	12	12	12	1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个)	5	5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印制内容正确、完整	完整	完整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地名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12	12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切实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及县城区域规划建设品位和水平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是	是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 (个)	5 条	5 条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印制内容正确、完整	完整	完整	15.00	15	完整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地名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12 万元	12 万元	10.0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切实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5.00	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及县城区域规划建设品位和水平	是	是	10.0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0.00	0.0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是	是	15.00	15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对口支援丰都县扶贫项目，为丰都县捐赠路灯 80 盏，2500 元/盏，共需 20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一、本级资金	20	20	20	20	20	20
1、当年预算	20	20	20	20	20	2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捐赠路灯 80 盏	80	8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标准的路灯	符合	符合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采购路灯项目款	20	2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对口支援丰都县，加强东西部协作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丰都县发展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捐赠路灯 80 盏	80 盏	80 盏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	及时	及时	10.0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采购符合标准的路灯	符合	符合	15.00	15	符合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采购路灯项目款	20 万元	20 万元	10.0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对口支援丰都县，加强东西部协作	是	是	15.00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丰都县发展	是	是	15.00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我局姬伟锋 1 名同志，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需工作经费 10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0	10	10	10	10	10
一、本级资金	10	10	10	10	10	10
1、当年预算	10	10	10	10	10	1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	1	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10	1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展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贫困地区发展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数	1人	1人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数量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贫困地区发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困难群众救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救助市福利厂 2022 年 22 人社会保障缴费需 9.5 万元，2022 年宋加启、汪忠强、孙国银退休需补缴养老金 39 万元，共需 48.5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45	45	45	45	7.09	7.09
一、本级资金	45	45	45	45	7.09	7.09
1、当年预算	45	45	45	45	7.09	7.0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退休 3 人	3	3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	是	是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按规定交纳社保	是	是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全年应交社保金额	45	7.09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交纳困难群众社保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稳定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按预算执行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退休 3 人	3 人	3 人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	是	是	10.00	10	是否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按规定交纳社保	是	是	15.00	15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全年应交社保金额	45 万元	7.09 万元	10.0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交纳困难群众社保	是	是	15.00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稳定	是	是	15.00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根据省厅 2021 年民政工作要点、市民政局三定方案、《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通过多媒体宣传民政惠民政策及工作成效、印制各种文件材料、委托档案外包业务、召开民政事务会议、组织调研培训出差、维护互联网+民政服务有效运行。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5	25	25	25	25	25
一、本级资金	25	25	25	25	25	25
1、当年预算	25	25	25	25	25	2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0	10000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类活动，开展各种宣传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完好率	100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项目经费	25	25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采取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	优	优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外宣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0 张	100000 张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类活动, 开展各种宣传	及时	及时	10.0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5.00	15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项目经费	25 万元	25 万元	10.0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采取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	优	优	15.00	15	优良中差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外宣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5.00	15	提高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我市现有城乡低保人员 7.5 万人，根据中央、省、市工作要求，更好规范我市救助工作，对各区（市）开展低保复核和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同时，需要参加省级培训和社会救助交流学习，提升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2-28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2-28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2-28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2-28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2-28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8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	3	3	3	3	3
一、本级资金	3	3	3	3	3	3
1、当年预算	3	3	3	3	3	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每月 10 日前发放低保金	按时	按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是	是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是	是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经费	3	3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是	是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	15.00	15	符合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每月 10 日前发放低保金	按时	按时	0.00	0.00	按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是	是	15.00	15	是否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是	是	0.00	0.00	是否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0.0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是	是	15.00	15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是	是	15.00	15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1、社会事务项目经费：按照《枣庄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负责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	3	3	3	2.99	2.99
一、本级资金	3	3	3	3	2.99	2.99
1、当年预算	3	3	3	3	2.99	2.9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6	6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调研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完成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3	3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经济收入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康复的家庭负担，使其尽快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优	优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残疾人、婚姻登记当事人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按预算执行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6次	6次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调研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按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完成情况	优	优	15.00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项目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经济收入	是	是	10.00	10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康复的家庭负担，使其尽快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优	优	10.00	10	优良中差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是	是	10.0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残疾人、婚姻登记当事人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按照社管局工作职能，提高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开展不按时参加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公告执法；加强社会工作宣传，培育社会工作人才，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4	4	4	4	4	4
一、本级资金	4	4	4	4	4	4
1、当年预算	4	4	4	4	4	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 21 家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1	2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工作执行率	5	5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4	4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 21 家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1 个	21 个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工作执行率	5%	5%	15.00	15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是	是	10	10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是	是	10.0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是	是	10.0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本科室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需印制相关文件、开展各种督导调研、召开养老慈善工作会议、聘请本市以外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评审。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6	6	6	6	6	6
一、本级资金	6	6	6	6	6	6
1、当年预算	6	6	6	6	6	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研考察次数	70	7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效果显著	达标	达标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6	6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养老水平，居民幸福指数提高	提高	提高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研考察次数	70 人次	70 人次	15.00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0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效果显著	达标	达标	15.00	15	达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6 万元	6 万元	10.0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养老水平，居民幸福指数提高	提高	提高	15.00	15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00	15	提升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闫婧	办公室主任			3314161				
2	赵冰川	科长							
3	生辉	科长							
4	姜文胜	科长							

5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1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孟文	联系电话	331416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刘欣	联系电话	3692186	职务	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绩效负责人	陈德鸿	联系电话	3250858	职务	副局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四)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简介	2022年,计划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社工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0个,每个项目10万元,共需要100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0	30	30	30	30	30
一、本级资金	30	30	30	30	30	30
1、当年预算	30	30	30	30	30	3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 10 个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0	1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	30	3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部分困难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促进社会融入、链接资源，发挥心里疏导作用得到发挥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是	是	10	10	是否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 10 个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是	是	15	15	是否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不超出预算	是	是	10	10	是否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部分困难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促进社会融入、链接资源，发挥心理疏导作用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提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刘爱婧	科长							
2	王一平	科长							
3	闫婧	办公室主任			3314161				
4	赵冰川	科长							

5	生辉	科长			
6	姜文胜	科长			
7	宋成国	科长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10	单位名称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楼沃村驻地
单位负责人	金殿海	联系电话	0632-7661998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王思萍	联系电话	0632-4779887	职务	副院长
绩效负责人	贾丽君	联系电话	0632-3692186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社会孤儿、遗弃孤残儿童和弃婴（幼）儿的养护、救治、教育康复等服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简介	购买孤残儿童护理、儿童康复、儿童特殊教育、其他服务等服务项目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2-28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8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保障我市孤弃儿童健康成长需要。		
实施机构部门	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王思萍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问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09	109	109	109	108.97	108.97
一、本级资金	109	109	109	109	108.97	108.97
1、当年预算	109	109	109	109	108.97	108.9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27]委托业务费		1	1,089,700	108.97	0	0	108.97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根据枣庄市民政局、财政局枣民函【2017】10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关规范指引的通知》和枣民字【2017】53号,《关于申报2017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我院的业务开展需求,购买儿童生活护理、康复、特殊教育三个项目的服务,以保障我市孤弃儿童健康成长需要。
------	--

评价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9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鲁财购[2017]9号)、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鲁民函〔2020〕104号)。
评价方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一种必要而有效的外部制衡机制,由评估机构制定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合作期(三年)内,每年分别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评估。
评价标准	要求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康复、教育、医疗、护理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一种必要而有效的外部制衡机制,由评估机构制定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合作期(三年)内,每年分别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评估。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厨师人数	1	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护理人员人数	8	8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康复师人数	3	3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师人数	1	1
5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司机人数	1	1
6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特殊教育老师人数	6	6
7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照护儿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根据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标准化要求照护儿童质量	优	优
9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标准	3630	3630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3630	3630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孤残儿童利益，增加社会效益	增长	增长			
12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长期、可持续服务，保障儿童照顾服务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领导、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4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内集中供养儿童满意度指标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99.97%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20个	20个	15	15	个数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时效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3630元/人/月	3630元/人/月	10	10	面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购买服务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优良中差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达到良好的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优良中差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提升	提升	10	10	提升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2	金殿海	院长	无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13561181008
3	王思萍	副院长	高级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13963264586
4	贾丽君	会计	中级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15906377179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				
项目经验做法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模式。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财政拨款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7	单位名称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天山路 1 号
单位负责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632-8622699	职务	站长
财务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4488963	职务	科员
绩效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5562259386	职务	财务工作组主任
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政府社会家庭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以及寻亲、接送返回等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等服务；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生活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简介	按照往年救助经费测算,市救助管理站年均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800 人, 全面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提供食宿、车票、疾病救治、通讯、服装、生活用品、护送（接领）老弱病残返乡等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后勤保障等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测算依据	,市救助管理站年均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800 人, 全面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提供食宿、车票、疾病救治、通讯、服装、生活用品、护送（接领）老弱病残返乡等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后勤保障等救助服务项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医疗救治、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实施机构部门	救助业务工作组	实施负责人	高焰烈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截至目前前共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800 人/天次, 其中精神病人、危重病人、肢体残疾、智障人员 174 人, 未成年人 18 人次, 护送返乡 85 人次, 医疗救治 73 人。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一、本级资金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当年预算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800	2,500	200		0	20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是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53号)、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救助。

评价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七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2号)(五)救助内容。 3、《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五条。 4、《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枣办发[2019]4号)“三、及时开展医疗救助服务”、“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评价方法	严格执行救助规程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医疗、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评价标准	坚持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日常救助。
评价实施过程	对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总结。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800	80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率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节约救助经费	800	80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流浪救助行业的发挥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800 人次	800 人次	15	15	个数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是否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是	是	5	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构建良好环境	优	优	5	5	优良中差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	100%	100%	10	10	率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人事行政工作组	高焰烈	副站长		
2	财务工作组	刘波	科员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加强临时救助，织密兜底底线，全力保障流浪乞讨弱势群体生命救治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挂职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7	单位名称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天山路 1 号
单位负责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632-8622699	职务	站长
财务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4488963	职务	科员
绩效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5562259386	职务	财务工作组主任
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政府社会家庭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以及寻亲、接送返回等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等服务；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简介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经费和补助。		
项目测算依据	依据枣财综[2021]3号关于转发《关于明确市县选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有关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1-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2-2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2-2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2-2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实施机构部门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实施负责人	陈浩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顺利完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队员补助工作。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一、本级资金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1、当年预算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挂职人员补助	1	5	0		0	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挂职人员补助是否到位，发放是否及时。
------	--------------------

评价依据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评价方法	自评
评价标准	按照文件要求评价。
评价实施过程	全过程。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成员	1	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工作队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工作队人员补助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工作队人员补助	4.66	4.66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	------	------	------	------	-----	-----	----	----	----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成员	1人	1人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工作队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工作队人员补助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工作队人员补助	4.66万元	4.66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足额发放	是	是	5	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覆盖率	100%	100.0%	5	5	覆盖率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人事行政工作组	高焰烈	副站长		
2	财务工作组	刘波	科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流浪救助专用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7	单位名称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天山路 1 号
单位负责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632-8622699	职务	站长
财务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4488963	职务	科员
绩效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5562259386	职务	财务工作组主任
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政府社会家庭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以及寻亲、接送返回等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等服务；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流浪救助专用车项目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简介	第 2 台流浪救助专用车大众捷达已达 16 年，远超报废年限，安全隐患极大。需更换新的救助车辆，用于 24 小时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找家、省内外护送返乡、街面巡回救助、赴求助现场救助等。		
项目测算依据	依据《中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商请明确救助管理机构流动救助车性质的函的复函》。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更新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		
实施机构部门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实施负责人	李健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更换一辆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5	25	25	25	24.4	24.4
一、本级资金	25	25	25	25	24.4	24.4
1、当年预算	25	25	25	25	24.4	24.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其他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	1	24	0		0	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市救助站，流浪救助专用车到达报废年限，安全隐患极大。需更换新的特种车辆，用于 24 小时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找家、护送返乡、街面巡回救助、赴求助现场救助等。
------	---

评价依据	依据《中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商请明确救助管理机构流动救助车性质的函的复函》。
评价方法	严格执行救助规程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医疗、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评价标准	流浪救助特种专用车是否有利于用于 24 小时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找家、护送返乡、街面巡回救助、赴求助现场救助等。
评价实施过程	对新更换的流浪救助特种专用车在 24 小时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找家、护送返乡、街面巡回救助、赴求助现场救助等状态进行评价。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流浪救助专用车	1	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流浪救助专用车是否按时采购	是	是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达成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救助	25	24.4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优	优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97.6%	10	9.76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流浪救助专用车	1 辆	1 辆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流浪救助专用车是否按时采购	是	是	10	10	是否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达成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救助	25 万元	24.4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5	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优	优	5	5	优良中差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9.75 9999 9999 9999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人事行政工作组	高焰烈	副站长		
2	财务工作组	刘波	科员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新更换的流浪救助专用车能更好的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 24 小时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找家、护送返乡、街面巡回救助、赴求助现场救助等救助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2	单位名称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峰山南路3号
单位负责人	张敬超	联系电话	0632-7739163	职务	院长
财务负责人	李春	联系电话	0632-7726163	职务	副院长
绩效负责人	李杨	联系电话	0632-7726163	职务	财务
单位职能概述	一) 贯彻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要承担收养安置枣庄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3个月以上且找不到家庭的流浪老年人与残疾人。（二）负责收养对象吃饭、穿衣、居住、生活用品提供、就医、出行、丧葬、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及其他相关日常生活服务工作，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是
功能科目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简介	完成消防整改漏项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30万元，及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供养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设计院和大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项目预算。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3-14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3-14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3-1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3-1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3-1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福利院升级改造		
实施机构部门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实施负责人	张敬超
实施开始时间	2022-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成果	完成消防整改漏项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及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供养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0	30	30	30	29.89	29.89
一、本级资金	30	30	30	30	29.89	29.89
1、当年预算	30	30	30	30	29.89	29.8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	1	30	0	福利院升级改造资金	30	3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完成消防整改漏项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及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供养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

评价依据	我院消防整改工程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清单范围内工程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清单不完整，导致消防水池和喷淋系统无法使用。
评价方法	我院经多方排查确认，这是因工程的部分预算清单遗漏以及部分图纸未设计，导致我院消防整改工程资金出现短缺。缺失清单内容如下：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内容更改为消防漏项。
评价标准	完成消防整改漏项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及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供养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评价实施过程	完成消防整改漏项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工程、火灾报警主机和消防泵房供电工程），及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供养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工程量	3	3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是否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	按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达成情况	良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改造项目经费	30	3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节省政府投资成本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保障生命安全	提高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100	100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99.63%	10	9.96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工程量	3项	3项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是否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	按时	10	10	按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达成情况	良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改造项目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节省政府投资成本	是	是	5	5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保障生命安全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施工有无二次污染	无	有	5	5	有无
9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无环境效益方面影响	无	无	0.00	0.00	有无
1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10.00	10	是否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10.00	10	满足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9.96 0000 0000 000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张敬超	院长	无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0632-7739163				

2	李春	副院长	无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0632-7726163
3	李杨	财务	经济师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0632-7726163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核对系统维护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1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县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高扩	联系电话	15163229979	职务	主任
绩效负责人	褚凤雷	联系电话	3314520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参与全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研究论证工作, 承担居民家庭状况核对工作; 承接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和人员培训工作。(二) 承担市慈善总会日常工作, 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服务。(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配合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承担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承担局属 4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四) 承担市民政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五) 在市民政局领导下负责全市民政平台服务工作和社会救助体系整合及业务开展。(六)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核对系统维护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一) 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3]25号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期满后的运行维护服务7(二)核对系统需租用数据通信专线,实现数据比对,已联接的三条专线费用0.84*3=2.52万元。以上两项维护费用合计:7+2.52=9.52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3-14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3-14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3-1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3-1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3-1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	2	2	2	2	2
一、本级资金	2	2	2	2	2	2
1、当年预算	2	2	2	2	2	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核对系统维护	1	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售后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支出	2	2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核对系统维护	1套	1套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售后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支出	2万元	2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维护	维护	5	5	维护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符合	符合	5	5	符合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慈善理事会会议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1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县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高扩	联系电话	15163229979	职务	主任
绩效负责人	褚凤雷	联系电话	3314520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参与全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研究论证工作, 承担居民家庭状况核对工作; 承接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和人员培训工作。(二) 承担市慈善总会日常工作, 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服务。(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配合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承担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承担局属 4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四) 承担市民政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五) 在市民政局领导下负责全市民政平台服务工作和社会救助体系整合及业务开展。(六)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慈善理事会会议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24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根据《枣庄市慈善总会章程》规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2022年召开理事会，会议内容增选慈善总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通报上年度慈善工作情况及其他事宜，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3-14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3-14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3-1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3-1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3-1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	2	2	2	2	2
一、本级资金	2	2	2	2	2	2
1、当年预算	2	2	2	2	2	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慈善理事会会议天数	1	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会议召开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50	15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慈善品牌口碑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让慈善影响力提高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慈善理事会会议天数	1天	1天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会议召开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50元/人	150元/人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	促进	5	5	促进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慈善品牌口碑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提高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让慈善影响力提高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让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慈善活动费及社会组织评审、评估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1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县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高扩	联系电话	15163229979	职务	主任
绩效负责人	褚凤雷	联系电话	3314520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参与全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研究论证工作, 承担居民家庭状况核对工作; 承接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和人员培训工作。(二) 承担市慈善总会日常工作, 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服务。(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配合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承担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承担局属 4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四) 承担市民政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五) 在市民政局领导下负责全市民政平台服务工作和社会救助体系整合及业务开展。(六)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慈善活动费及社会组织评审、评估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和《枣庄市慈善总会章程》，加大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2022 年开展“慈心一日捐”、“中华慈善日”、“慈善公开日”、“慈善助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慈善活动，提升慈善公信力，更好的为困难群众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3-14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3-14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3-1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3-1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3-1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8	8	8	8	8	8
一、本级资金	8	8	8	8	8	8
1、当年预算	8	8	8	8	8	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90	9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活动支出	8	8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社会效果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活动带来持续影响	优	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90%	90%	15	15	率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活动支出	8万元	8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社会效果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稳定性	是	是	5	5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活动带来持续影响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东西部扶贫协作及乡村振兴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11	单位名称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县级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390 号
单位负责人	高扩	联系电话	15163229979	职务	主任
绩效负责人	褚凤雷	联系电话	3314520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参与全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研究论证工作, 承担居民家庭状况核对工作; 承接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和人员培训工作。(二) 承担市慈善总会日常工作, 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服务。(三) 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配合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承担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承担局属 4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四) 承担市民政业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五) 在市民政局领导下负责全市民政平台服务工作和社会救助体系整合及业务开展。(六)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协作及乡村振兴活动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东西扶贫协作深化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枣庄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通知》，我市对口支援重庆丰都县，进一步强化扶贫协作，助推丰都县乡村振兴，需往返丰都差旅费、项目考察费等项目经费。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3-14	计划完成时间	2023-03-14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3-14	实际完成时间	2023-03-14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3-1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	2	2	2	0	0
一、本级资金	2	2	2	2	0	0
1、当年预算	2	2	2	2	0	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6	6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执行率	100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东西部扶贫协作及相传振兴活动经费	2	0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协作振兴活动	提升	提升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协作振兴活动影响	增长	增长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协作互助影响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救助人员满意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	------	------	------	------	-----	-----	----	----	----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0%	10	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6次	6次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执行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东西部扶贫协作及相传振兴活动经费	2万元	0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协作振兴活动	提升	提升	5	5	提升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协作振兴活动影响	增长	增长	10	10	增长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提高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协作互助影响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救助人员满意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403005	单位名称	枣庄市殡仪馆	单位性质	无
经费类别	无	单位级别	无	地址	无
单位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财务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绩效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单位职能概述	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简介	由于我们馆是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老馆，在布局设计上存在很多不足，已经不适应现代殡葬业的要求，并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了打造更好的殡葬服务业，保障安全生产和官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急需对我馆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需要资金 75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02-2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50	50	50	50	34.79	34.79
一、本级资金	50	50	50	50	34.79	34.79
1、当年预算	50	50	50	50	34.79	34.7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和安保范围	4000	400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照采购申请的时间按时完成采购	及时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是	是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	50	34.79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资金	5	5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单位形象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3	3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	------	------	------	------	-----	-----	----	----	----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69.58%	10	6.96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和安保范围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15	15	面积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按照采购申请的时间按时完成采购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是	是	15	15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	50 万元	34.79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资金	5 万元	5 万元	5	5	金额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单位形象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3 年	3 年	15	15	时间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96.96 0000 0000 000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